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一日 星期三 第三千六十二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洋價高銅元跌落議從九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捌枚特此通告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八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如登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列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派陳光遠湯薌銘會辦討逆軍軍政執法事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陸錦

趙榮華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陸錦

司法總長張國淦呈秘書陳際翔羅耀樞黃傑孫晉陞劉培厚張慎翼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張國淦

司法總長張國淦呈請任命屠振鵬雷國能周延勳卓宣謀彭昌楨譚瑞燿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張國淦

司法總長張國淦呈請任命王學文署福建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大總統訓令第九十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國務總理顏惠慶呈准山東省長熊炳琦咨呈沂水縣知事張慰萱疏脫監犯辦理不善請交付懲戒等語張慰萱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顏惠慶 司法總長 張國淦
內務總長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九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顏惠慶

呈督理四川軍務善後事宜楊森請將李卓茂以簡任職存記擬請照准由

呈悉李卓茂准以簡任職存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九十四號 令兼鹽務署督辦王克敏

呈報繼續就任兼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九十五號 令司法總長張國淦

呈請任命秘書並請仍留屠振鵬等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明發屠振鵬卓宣謀均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張國淦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九十六號 令稅務處督辦蔡廷幹

呈續報民國十三年五月分各海關稅收數目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九十七號 令稅務處督辦蔡廷幹

呈續報民國十三年六月分各海關稅收數目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九十八號 令稅務處督辦蔡廷幹

呈續報民國十三年七月分各海關稅收數目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王克敏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三十三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八月二十五日起至三十日止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九十六件

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二件

一葛金建與葛長中因繼承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十九件

刑一庭計十九件

一王開科等與王日中等因遺囑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查與順犯殺人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姜德山犯殺人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雨亭犯行使偽幣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喬錫茂犯殺人俱發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沈良成犯妨害公務罪不服江蘇吳縣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利生犯竊盜等罪俱發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阿二犯強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郭立盛犯竊盜罪不服山西西高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尤季賢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財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戴吉三因楊耀南等犯和姦和誘俱發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戴林祥犯傷害致死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馬提德犯收贓意圖販賣嗎啡金丹等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湖北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徐正章等犯虐害人致傷疾病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汪大紀等犯誣告俱發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于振海犯殺人罪不服序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徐河頭等犯強盜擄人勒贖俱發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懷三犯殺人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祿田等犯結夥三人以上強盜供發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戴吉三因楊耀南等犯和盜和誘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七件

一 常廣大等與常新以因承繼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樊雙喜與樊慶堂等因承繼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白居仁與公濟公司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鄒海林與鄒官氏因家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褚壽勤與褚張氏因別居及養贖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義盛東與東興東盛東號東因保證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韓呂雅芳與義增達號東因買豆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九件

一 李氏犯殺人未遂等罪俱發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覆判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徐氏犯營利賂誘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萬銀犯意圖販賣而收贖鴉片煙罪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朱氏犯重婚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切里年屋斯吉犯玩忽業務上必要之注意致人傷害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宋光祖犯營利賂誘罪俱發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尹兆田犯放火燒燬他人所有建築物俱發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楊鵬輝犯詐欺取財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切里年屋斯吉犯玩忽業務上必要之注意致人傷害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所為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七件

一 賴馮烈與王紹經因墊款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鳳林與張文海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嚴亮芝等與范傳芬等因墳山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季氏與王棟紹因繼承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馬季氏與馮勤寧因同居涉訟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桂邦權與桂王氏因身分及遺產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大中保險公司與葉純風因賠償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五件

- 一 程佐之與劉王氏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翁生義與許西川等因婚姻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朱友與趙魁庭等因墳山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高一明與戴琦因墾田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雷巴圖夫與俄亞銀行分行因匯款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一庭計一件

- 一 古博如與熊光玖因買賣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二十一件

- 一 吉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艾嘉林犯結夥三人以上在途行劫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艾嘉林犯結夥侵入有人第宅強盜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官對於熱河都統署審判廳就高永才犯結夥侵入有人第宅強盜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金生等犯結夥侵入住宅行竊俱獲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陶良翰等犯結夥及務罪及傷人致輕微傷害等罪供發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清揚犯意圖販賣收贖呢啡等罪供發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鳳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西宮犯行使偽造公文書等罪供發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氏犯殺人等罪供發不服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必且因犯意圖販賣收贖鴉片煙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傅振襄犯詐欺取財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秦武輪犯侵占業務上管有物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阿根等犯結夥三人以上在途行劫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尹鳳林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寶占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邱善壽等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光顯犯擄人勒贖罪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老成犯販賣嗎啡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陝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劉水舒犯傷害人致死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盧彩林犯擄人勒贖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秉善犯擄人勒贖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二庭計四件

- 一 施禹氏與施順通因婚姻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褚壽泉與史孝如因田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馬孔氏與馬史氏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銘勳與洪泰號東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十件

- 一 熊忠孝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才章犯誣告罪俱發不服浙江鄞縣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石鈞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等罪俱發不服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謝氏等犯妨害公務等罪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孫三犯強盜罪不服察哈爾都統署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太等犯結夥二人以上侵入他人住宅強盜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元等犯結夥三人以上侵入他人居住住宅強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魁文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漸進等犯私擅逮捕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元等犯結夥三八以上侵入有人居住第宅強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三十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五件

- 一 索斯金公司與東省鐵路公司因賠償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月秋與李周氏因契約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揭隆洋行與馬文藻因執行異議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宗福與陳余氏因田價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培成等與黃洵周等因山場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六件

- 一 張玉璞與張王氏等因同居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聯生號李一清與沈德遠堂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胡學錦與胡瑞龍等因水繼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東省鐵路公司與阿列諾夫因郵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蔣吳氏等與黃陸家等因貨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凌桂森因凌桂喜等為損毀草屋控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二十二件

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三件

- 一 江蘇沙陶氏等與沙潘氏因親子及遺產涉訟聲請救助費案
- 一 湖北黃公與歐陽臣吉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費案
- 一 浙江吳寅牛為祥泰豐與顧天喜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刑一庭計四件

- 一 張世祿侵犯占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 一 李玉山因偽造私文審不明湖第一高等審判廳所為之裁決提起抗告案
- 一 李平因犯殺人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所為之裁決提起抗告案
- 一 倪憲坤因犯偽審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所為之裁決提起抗告案

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刑二庭計二件

- 一 山東王宋氏與王恩錫因債務聲請救助案
- 一 山東徐吉述與邱雲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刑一庭計四件

- 一 張佐廷因解全賓等犯擄人勒贖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 一 吉林高等審判廳廳長因誣贓寬等殺人未遂聲請移轉管轄案

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裁決案件

民四庭計二件

- 一 京師扎荷卿與范高平因地畝執行再抗告案
- 一 湖北何李氏等與談會甲等因婚約涉訟抗告案

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四件

- 一 直隸張維祺與張新氏因月費酌費涉訟聲請救助訟費案
- 一 吉林德昌店與東興大磨因保借債務涉訟聲請救助訟費案
- 一 山東張王氏與黃志清因款項涉訟聲請救助訟費案
- 一 湖北戴春庭與大德裕因押款涉訟聲請救助訟費案

刑一庭計一件

- 一 馮觀子因馮娃子犯強盜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所為之裁決提起抗告案

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一件

- 一 直隸同德源號與姜瑞庭因聲請撤銷保結案

八月三十日(星期六) 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三件

- 一 四川鄭壽康與高之松因債務涉訟聲請伸長期限案
- 一 東省特別區域瓦迎親魯得成閣與雷巴魯閣因債務涉訟聲請伸長期限案
- 一 福建任蒼岑與聚坤號因合夥涉訟聲請救助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共計百十八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三十日 大理院院長余際昌

廣告

大總統府禮官處通告

十月十日國慶日所有觀賀筵宴典禮奉

大總統諭應行停止特此奉聞

大總統府禮官處啟

京兆尹公署河防災振事務處啟事

京師內外城住戶各大善士均鑒斯民不祿連歲凶饑本年各屬災害為數十年所未有洪水之來命在呼吸或攀登樹杪或匍匐屋巔浩蕩瀾漫呼號無應冥心沉思食不下咽轉瞬秋冬天寒日短曠號在野矧目驚心若不妥為籌畫廣儲寒襦為之衣被則凡此溝瘠不死於水之驟來而將死於水之既退同胞淪溺寢饋難安用特登報勸募

諸大善士將府中衣服無論男女大小各種舊衣凡可以洗濯縫製儲棉而製災民寒衣者請檢出就近送交各區警察派出所代收隨時製給收條彙由本署製成分發各縣散放伏維

諸公愛樂與共之心即蒼生性命相托之地雖屬懸鵲百結均如挾纊增溫不啻廣厦千間大庇祁寒嗟怨災禍餘生悉沾

鴻澤於無既矣謹代被災子黎九頓以請教頌

善祺

京兆尹公署河防災振事務處啟

募集舊衣辦法

- (一) 本署收集此項舊衣專備附入冬賑分發被災各縣施放
- (二) 本署所收無論男女大小新舊各衣凡可製成棉衣者悉行收取
- (三) 各大善士施助此項舊衣請隨時交本段警區分駐所或派出所隨時製取收條
- (四) 各分駐所或派出所代收舊衣每日彙交本區警署代存電知本署派人往取
- (五) 本署除印具收據交各分駐所各派出所隨時製給施主外所有收入各件應俟將來彙齊一總登報鳴謝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股東注意

公告一本公司第十八屆結帳官紅利定於本年九月一日起付給（除星期日外每日由上午十時起至下午四時止）一屆期請憑股票息單及代股券至本公司支取可也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公告二本公司舊息單原印十期今已屆滿應連同舊股票更換新票惟股票之記名（堂號或姓名別號）是否更改及如何更改亟待先時擬定應請股東特為注意務於本屆取息期前詳細開示並於取息時即將舊股票息單或新股代股券繳回由公司掣給收回舊股票收據俟將新票填齊再憑此項收據換取新票茲定截至本年九月底止如 股東無特別聲明公司即照舊票面填寫新股票以後如欲再改應照本公司章程第九條按過戶手續辦理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附啟者股東通信地址至關重要而關於通信所用之名稱尤宜正確明瞭應請 股東注意於繳回舊股票時詳細開示以憑記入股東總簿除通信地址應請將大小地名及門牌號數詳列外至於通信所用之名稱應請於堂號及別號（如某某主人某某居士）外表明受信人為誰庶投遞時易於尋覓免致錯誤以復通信地址如有變更亦祈隨時詳細函示以便登簿更正遇通信時有所依據特并附陳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會謹啟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北京電話局緊要通告

本局案奉本年八月二十二日交通部甲字第一五一四號訓令內開查本年各省洪水為災哀鳴遍野迭奉明令籌辦急賑以資救濟本部所轄之各鐵路郵政電報一切營業機關均援照九年成案擬定加收賑款辦法業經提出國務會議議決在案所有部轄各電話局應每號每月加收賑費大洋五角自本年九月一日起實行以六個月為限此項加收賑款每日解交本部指定之銀行收入本部賑災委員會帳內一面填列報告表連同銀行收據暨賑款收據存根呈報查核倘當地並無本部指定銀行該項賑款即逕行寄部核轉各該局並應先刻木戳蓋於租費收據上俟本部特定期限收據寄到時再行隨時掣給用戶以昭大信至長途電話及移機裝機等費概不附收賑款茲附發規則一份仰即遵照辦理並分別通告各用戶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按戶通知外特此通告

聲明遺失作廢

本公司外工課工匠趙久林前在東總布胡同工作將公司發給之查字第四十四號執照一張遺失經報該地派出所查尋無著誠恐爲人拾去有冒充工匠藉端滋擾等情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再近聞頗有匪徒假借本公司工匠名義向電燈用戶詐索錢財或擔保偷電及其他不法情事殊堪痛恨應請各界一併注意勿爲所愚遇有此類情節無論其持有執照與否請立即扭交本公司以便查明送官懲辦是爲至荷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謹啟

北京中華懋業銀行告白

敬啟者查敝行爲結束馬克帳起見曾於本年六月間奉函各存戶請於陽曆本年八月三十一號以前持所存馬克之摺來行換取匯票逾期不取嗣後存德馬克如全然失效該項馬克存單存摺應即作廢並將各戶帳內所存之馬克註銷其以馬克存單在敝行押款者並盼調換押品以供擔保等因在案茲因限滿除業經換取匯票者外尚有若干存戶未經來行換取匯票調換押品並有住址不明或遷移者敝行無從函達茲再展期一箇月所有上開辦法請各存戶於陽曆九月三十日以前查照辦理特此佈告

胡祖舜特別申明

啟者祖舜於上年會奉 大總統令派赴歐美考查政治事宜茲以國會職務重要不能前往已具呈辭職矣特此申明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部所發民國十年三月分六月分九月分暨十一年三月分六月分展至本年九月二十六日到期之定期國庫券現因財政困難一律推展三個月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三陽金店緊要聲明

本號自開幕以來並未用水印在外作過鋪保近聞有不法之徒冒稱本號名義以作保誑騙銀錢等事特此登報聲明本號概不負責

本店主人謹啟

中華儲蓄銀行召集股東臨時會通告

茲經董事會議決認為有召集股東臨時會之必要定於十三年十月十二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在北京打磨廠本行開股東臨時會討論緊急事項請各股東於十月十二日以前持股票來行以憑發給入場券屆時並希持券入場與會為盼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遺失聲明

茲有大宛農工銀行股票龍記仁字七十七號璋記仁字七十八號一百零四號共三紙計票額銀三百元業經遺失除已向該行掛失外特此登報聲明作為廢紙
龍記 璋記全啟

大理院判例要旨出版廣告

本院判例要旨滙覽前已編至民國七年為止茲從八年起到十二年底續行編訂成書每部一册定價大洋二元預約祇收一元四角外寄加郵費一角四分歐美四角八分日本一角四分定於夏曆年底出書有購買預約者請向本院收發所接洽可也

陳策啓事

敬啟者鄙人前任同成鐵路督辦一職業經緯呈辭職專任議員特此聲明恐有鑒察為荷九月二十七日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第三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每十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日 星期四 第三千六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洋價高銅元跌落議從九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捌枚特此通告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八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如送報夫投私自加價廣告知本局以便查覓是為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內務部令四則

陸軍部令

教育部令九則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爲分發江蘇省會警

察廳實習員陸偉等四員一年期滿擬請

准予照章任用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呈核安徽督理請獎

剿匪出力人員擬請給予各等獎章繕單

呈鑒文(附單)

陸軍部呈 大總統爲軍職人員勤勞卓

著擬請補官加銜繕單呈鑒文(附單)

通告

廣告

兵站軍需總監曹銳就職日期通告

京畿警備總司令趙玉珂就職日期通告

京畿警備副司令孫岳聶靈藩劉夢庚薛之

珩車慶雲就職日期通告

京畿警備總司令部通告

會辦討逆軍軍政執法事宜陳光遠湯鄉銘

就職日期通告

交通部通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任馬濟爲拯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陸錦

特任劉建章爲申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陸錦

特任應振復爲湛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陸錦

任命范士鴻王啟貴爲將軍府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陸錦

司法部呈監犯劉開裕等行狀善良悔有據擬請宣告減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一年之劉開裕減處二等有期徒刑八年六月王得仁減處二等有期徒刑八年唐衆可梁兆生均減處二等有期徒刑七年六月朱得標楊道得均減處二等有期徒刑七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張國淦

司法部呈監犯戴長林等行狀善良悔有據擬請宣告減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四年之傅忠貴減處二等有期徒刑九年原判處一

等有期徒刑十二年之陳元吉減處二等有期徒刑八年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一年之胡之佩胡之富均減處二等有期徒刑七年原判處無期徒刑之吳桂三嚴廷香均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嚴爲松減爲執行徒刑十六年原判定執行無期徒刑之戴長林減爲執行徒刑十八年范惠卿減爲執行徒刑十六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張國淦

司法部呈監犯楊海山等行狀善良悔悔有據擬請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葛玉泰孫成林王來即王賈來劉福才楊有臣魏靜泉均予免刑原判處無期徒刑之楊海山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以昭激勸餘均如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張國淦

司法部呈監犯王昭珩等行狀善良悔悔有據擬請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王昭珩趙丙海王志隆葛三硬均予免刑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四年之王澤峯即王老十減處二等有期徒刑八年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一年之姜永先減處二等有期徒刑七年六月原判定執行徒刑十二年之劉金泰減爲執行徒刑八年六月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之孫名俊減處二等有期徒刑九年原判定執行無期徒刑之魏奇山減爲執行徒刑二十年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六月之王衍軒減處二等有期徒刑七年原判處無期徒刑之趙三毛減爲執行徒刑十八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九十九號 令討逆軍軍政執法總長張懷芝

呈報組織軍政執法總部成立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陸錦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號

令討逆軍軍政執法總長張懷芝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陸錦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一號

令討逆軍軍政執法副長蔣雁行

楊鳳五 常耀奎 沈

熙照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陸錦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一日

政府公報

十一月二日 第三千六百三十三號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三十三號

委任王侃爲本部主事叙六等支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部令第一百五十四 一百五十五號

警官高等學校校長劉邦驥免去職務此令

派吳榮萃充警官高等學校校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內務總長顏惠慶

內務部令第一百五十六 一百五十七號

派朱誦韓充本部籌備中俄會議事宜委員會委員此令

派僉事荆育瓚充警政司第二科科长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內務總長顏惠慶

陸軍部令 令軍需司暨各廳司處

軍需司二等科員田汝霖因病出缺遺缺以三等科員李景白升充遞遺之缺以薛宗亮補充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陸軍總長陸錦

教育部令第九四號

派呂錦澤爲本部二等額外部員此令

部中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教育總長黃郛

教育部令第九五號

派項廷珍羅敏張賢在秘書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教育總長黃郛

教育部令第九六 九七 九八 九九號

派胡家鳳在秘書處辦事此令

狄佐堯留在秘書處辦事毋庸兼在專門教育司辦事此令

本部圖書審定處常任審定員覃壽四毋庸兼在秘書處辦事此令

陳宗蕃衛挺生徐林毋庸在本部秘書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教育總長黃郛

教育部令第一〇〇 一〇一號

派朱康爲本部二等額外部員此令

二等額外部員呂錦澤派在社會教育司辦事朱康派在總務廳文書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教育總長黃郛

教育部令第一〇二號

茲派邵之棟爲本部秘書應即先行到職聽候呈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教育總長黃郛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為分發江蘇省會警察廳實習員陸偉等四員一年期滿擬請准予照章任用文

為分發江蘇省會警察廳實習員陸偉等四員一年期滿擬請准予照章任用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查呈准警官高等學校技術專科學員畢業任用規則第九款規定各員俟分發到署實習一年期滿後由該管長官考核成績造具名冊咨部查核等語茲查分發江蘇省會警察廳實習員陸偉等四員均係唐宗傳等四員准江蘇省會警察廳呈報該員等實習一年期滿造冊加考呈請核咨等情轉行到部當經覆核實習員陸偉等四員均未具委任資格照專科任用規則第七款規定擬請准將陸偉等四員均作為學習技士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十三年九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陸軍部呈 大總統呈核安徽督理請獎剿匪出力人員擬請給予各等獎章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擬請給予獎章事案准督理安徽軍務善後事宜聯中咨請將迭次剿匪出力人員分別給予獎叙等因當以此案內有營長張運卿等請獎酌章重復咨請該督理查照辦理去後茲准該督理咨稱營長張運卿等三十七員前請獎給章實係重復請獎另行叙獎等語除連長王傳顯排長朱保昌二員應由本部核給陸軍獎牌外其餘請獎各員本部覆核尚屬相符擬請改給各等獎章以資鼓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十三年九月五日已奉 指令

計開

排長許嘉善 書記官張榮道

以上二員擬請各給一等金色獎章

營長張運卿 王澤春 營附趙心餘 連長呂松泉 營長馬君衡 連長郭本善 王全勝 王之榮 牛忠廉 徐鳳昌 排長辛國臣

梁德成 書記官閔達昌 排長劉炳林 梁建才 書記長袁敦官 連長丁仰頤 潘芹芳 任安邦 劉玉峰 書記長王世棟

軍需長白鏡劍 候差員時夢林 連長閻照民 排 周樹棠 書記官袁乾炳 書記長魏遠方 軍醫生謝楷行 連長許得龍 營

長薛炬邦

以上三十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連長鄭長勝 排長王文炳 劉德潤

政府公報

十月二十日第五千六百三十三號

以上三員擬請管給二等銀色獎章

陸軍部呈 大總統為軍職人員勤勞卓著擬請補官加銜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軍職人員勤勞卓著擬請補官加銜仰祈鈞鑒事竊准山東軍務善後事宜鄭士琦咨開據第七旅旅長胡樹儒呈稱上年臨濟積匪擾害地方賊匪在事各官佐竭力剿辦次第肅清洵屬異常出力擬請尤請獎給德全等三十九員實官俸請文職獎章以昭激勵等情相應開具清單連同履歷咨請查核辦理等因到部經部復核列保各員均屬有勞足錄除請文職各員咨送銓叙局辦理外擬請准予分別補官加銜以資鼓勵是否有當理合開單具呈恭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十三年九月十日已奉 指令

計開

山東第七混成旅上尉副官陸軍步兵中尉李懷善 第一團副官李培義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崔近宸 連長鄧秀琦 蔣樹棠 王佑之

營附兼連長閻省三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宋希林 第三團營附上尉銜陸軍步兵中尉陳景文 連長汪源昌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

申萬林 胡金水 王積成 張仲恆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朱同仁 朱青山

以上十六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山東第七混成旅第一團連長陸軍步兵少尉邵金城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山東第七混成旅第一團排長宋建德 羅松林 李長山 孟光尹 高衍功 劉永陸 第三團排長陸軍步兵中尉常得功 排長范得

法 霍廣元 譚芳霖 賈斌智

以上十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山東第七混成旅騎兵連排長吳殿成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山東第七混成旅砲兵連排長閻春瀛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中尉

山東第七混成旅第一團軍醫長徐英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醫

通告

兵站軍需總監曹銳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特派曹銳爲兵站軍需總監此令等因奉此 遵於十月一日在北海團城就兵站軍需總監之職除呈報並分行外特此通告

京畿警備總司令趙玉珂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 本年九月二十三日奉 大總統令特派趙玉珂爲京畿警備總司令此令等因奉此 玉珂遵於十月一日就任京畿警備總司令職務除呈報並分函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一日

京畿警備副司令孫岳聶憲藩劉夢庚薛之珩車慶雲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 本年九月二十三日奉 大總統令派孫岳聶憲藩劉夢庚薛之珩車慶雲爲京畿警備副司令此令等因奉此 岳等遵於十月一日分別就任京畿警備副司令職務除呈報並分函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一日

京畿警備總司令部通告

爲通告事 本總司令部擇定本京西城甘石橋即前憲政黨本部爲辦公地點自十月一日起即在該處辦公 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一日

會辦討逆軍軍政執法事宜陳光遠湯鄉銘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 本年九月三十日奉 大總統令特派陳光遠湯鄉銘會辦討逆軍軍政執法事宜此令等因奉 此光遠鄉銘遵於十月一日就任會辦討逆軍軍政執法事宜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一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安徽廣德於九月二十一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廣告

大總統府禮官處通告

十月十日國慶日所有觀賀筵宴典禮奉

大總統諭應行停止特此奉聞

大總統府禮官處啟

京兆尹公署河防災振事務處啟事

京師內外城住戶各大善士均鑒斯民不祿連歲凶饑本年各屬災害為數十年所未有洪水之來命在呼吸或零登樹杪或匍匐屋巔浩瀾漫呼號無應冥心沉思食不下咽轉瞬秋冬天寒日短曠號在野目驚心若不妥為籌畫廣儲寒襦為之衣被則凡此溝壑不死於水之驟來而將死於水之既退同胞淪淪履饋難安用特登報勸募

諸大善士將府中衣服無論男女大小各種舊衣凡可以洗濯縫製棉而製災民寒衣者請檢出就近送交各區警察派出所代收隨時掣給收條彙由本署製成分發各縣散放伏維

諸公愛樂與共之心即蒼生性命相托之地雖屬懸鵲百結均如挾纊增溫不啻廣廈千間大庇祁寒嗟怨災鴻餘生悉沾

鴻澤於無既矣謹代彼莫子黎九頓以請敬頌
善祺

京兆尹公署河防災振事務處啟

募集舊衣辦法

- (一) 本署收集此項舊衣專備附入冬賑分發被災各縣施放
- (二) 本署所收無論男女大小新舊各衣凡可製成棉衣者悉行收取
- (三) 各大善士協助此項舊衣請隨時交本段警區分駐所或派出所隨時掣取收條
- (四) 各分駐所或派出所代收舊衣每日彙交本區警署代存電知本署派人往取
- (五) 本署除印具收據交各分駐所各派出所隨時掣給施主外所有收入各件應俟將來彙齊一體彙報鳴謝

北京電話局緊要通告

本局案奉本年八月二十二日交通部甲字第一五一四號訓令內開查本年各省洪水為災哀鳴遍野迭奉明令籌辦急賑以資救濟本部所轄之各鐵路郵政電報一切營業機關均援照九年成案擬定加收賑款辦法業經提出國務會議議決在案所有部轄各電話局應每號每月加收賑費大洋五角自本年九月一日起實行以六個月為限此項加收賑款每十日解交本部指定之銀行收入本部賑災委員會帳內一面填列報告表連同銀行收據暨賑款收據存根呈報查核倘當地並無本部指定銀行該項賑款即逕行寄部核轉各該局並應先刻木戳蓋於租費收據上俟本部特定賑款收據寄到時再行隨時掣給用戶以昭大信至長途電話及移機裝機等費概不附收賑款茲附發規則一份仰即遵照辦理並分別通告各用戶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接戶通知外特此通告

聲明遺失作廢

本公司外工課工匠趙久林前在東總布胡同工作將公司發給之查字第四十四號執照一張遺失經報該地派出所查尋無着誠恐為人拾去有冒充工匠藉端滋擾等情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再近聞頗有匪徒假借本公司工匠名義向電燈用戶詐索錢財或擔保偷電及其他不法情事殊堪痛恨應請各界一併注意勿為所愚遇有此類情節無論其持有執照與否請立即扭交本公司以便查明送官懲辦是為至荷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謹啟

胡祖舜特別申明

啟者祖舜於上年曾奉 大總統令派赴歐美查政治事宜茲以國會職務重要不能前往已具呈辭職矣特此申明

三陽金店緊要聲明

本號自開幕以來並未用水印在外作過舖保近聞有不法之徒冒稱本號名義以作保誑騙銀錢等事特此登報聲明本號概不負責

本店主人謹啟

中華儲蓄銀行召集股東臨時會通告

茲經董事會議決認為召集股東臨時會之必要定於十三年十月十二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在北京打磨廠本行開股東臨時會討論緊急事項請各股東於十月十二日以前持股票來行以憑發給入場券屆時並希持券入場與會為盼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三二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遺失聲明

茲有大宛農工銀行股票龍記仁字七十七號璋記仁字七十八號一百零四號共三紙計票額銀三百元業經遺失除已向該行掛失外特此登報聲明作為廢紙
龍記 璋記全啟

大理院判例要旨出版廣告

本院判例要旨滙覽前已編至民國七年為止茲從八年起至十二年底續行編訂成書每部一冊定價大洋二元預約祇收一元四角外寄加郵費一角四分歐美四角八分日本一角四分定於夏曆年底出書有購買預約者請向本院收發所接洽可也

陳策啓事

敬啟者鄙人所任同成鐵路督辦一職業經綉呈辭職專任議員特此聲明諸希鑒察為荷九月二十七日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第三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每十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折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鈴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接九折計算

乙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接八五計算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三年二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典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省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者或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印鑄局營業售品所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瑯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上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狻猊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蠟龍鸞鷲等鎮紙並鼎鑪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并有精製八寶印泥製法得之內府既不惜工本其材料又務求佳品較之市售不啻天淵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槧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裕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 惠顧者之遊覽選既易擇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三日星期五第三千六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洋價高銅元跌落議從九月一日起每册收銅元捌枚特此通告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零售每號銅元八枚以本日為限
-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每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如總報失後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耿錫齡著頒給五獅軍刀一柄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陸錦

教育總長黃郛呈秘書甘鵬雲周延勳雷國能孫爾康呈請辭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教育總長黃郛

教育總長黃郛呈秘書盧式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教育總長黃郛

教育總長黃郛呈請任命洪達錢稻孫殷公武爲秘書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教育總長黃郛

司法部呈監犯倪崗等行狀善良悔有據擬請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倪崗董繼曾龐興禮趙憑海秦科鄒瑞清張開元蔣得君馬興蘭江啟明陳克樹均予免刑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一年之張連生減處二等有期徒刑六年原判處執行徒刑十二年之張清明減爲執行徒刑七年原判處無期徒刑之董昌鳳侯在德邱查氏均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以昭激勸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張國淦

司法部呈監犯許振松等科刑失重行狀善良擬請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

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許振松即許廷忠丁維智徐信宜王興元伏小此均予免刑原判定執行徒刑十一年之譚得勝減爲執行徒刑七年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之成學順減處二等有期徒刑六年六月原判處無期徒刑之程學武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之姜志法減處二等有期徒刑六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張國淦

司法部呈監犯楊德盛等行狀善良悔有據擬請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李福林趙老四即趙長義周效文王國彥劉占勝張加加馬魁子即馬坤常李氏均予免刑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四年之楊德盛減處二等有期徒刑九年六月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之柴根未即柴永福減處二等有期徒刑八年以昭激勸餘均如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張國淦

司法部呈監犯張倍等科刑失重行狀善良請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張永郭慶陳金福張阿大褚阿大王阿大孫現劉士章師歡均予免刑原判定執行無期徒刑之范琴波即范高頭朱關福沈谷國均各減爲執行徒刑十八年原判處無期徒刑之彭二太平朱貫均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原判定執行無期徒刑之張倍減爲執行徒刑十六年柴元減爲執行徒刑十四年原判定執行徒刑二十年之劉玉山減爲執行徒刑十二年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四年之陝水牛減處二等有期徒刑六年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之張報減處二等有期徒刑六年六月原判處二等有期徒刑九年十一月

之馮用減處三等有期徒刑四年六月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二號 令國務總理顏惠慶

呈請准將俄文法政專門學校畢業生顧祖義分發中東鐵路任用由

呈悉准其分發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三號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王毓芝

呈轉報陝西菸酒事務局長段大信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四號 令兼代院長職務平政院第一庭庭長邵章

呈審理王燮陳訴不服江蘇省長公署決定不准回復丹徒市副議長一案依法裁決江蘇

省長公署之決定應予維持繕具裁決書呈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日

政府公報

十月三日 第三千六百七十四號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三十四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九月一日起至六日止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一百零五件

九月一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四件

- 一 宋長祥等與宋劉氏等因繼承及地畝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相儒等與李因氏因婚姻及扶養涉訟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鄭增官等與鄭張氏等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俞耿氏與俞會祺因婚姻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陸計十九件

- 一 衷志忠犯殺人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鄭氏犯輕傷傷害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哈力求克等犯玩忽業務致人死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傅錫鑑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高廷槐犯傷害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董錫銘犯賂誘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涂先審犯竊盜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魏明甫犯強盜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鄭家鼎犯殺人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滅克作洛夫犯強盜傷人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任和根犯殺尊親屬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江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屠恩犯強盜傷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冀月朋犯傷害致死罪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府公報 布告

十月三號第三千六百四號

- 一 白景富犯殺人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大嶺犯販賣嗎啡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茂齋犯偽造有價證券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玉氏犯殺人罪不服熱河都統署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成棉犯幫助強賣被扶養人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戈炳理犯傷害罪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九月二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七件

- 一 李宜慶與李陳氏因廢繼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夏永成等與蔡長源就東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鄭氏與楊九因身分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饒種玉與李氏等因詐欺取財被告提起附帶民事上訴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萬兆子與何泰謙因房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氏與金元因婚姻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敬熙與王金鏐等因債務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八件

- 一 任開華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世昌等犯結夥三人以上在途行劫俱發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郭堯裕等犯強盜傷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杜吉善等犯殺尊親屬等罪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高漢清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直隸天津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邢慶臣犯詐欺取財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興保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長均犯營利誘騙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九月三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八件

- 一 王柏青與王維岳等因入譜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呂泰與權滿出口貨物公司因債務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尹陳氏與李鳳珍因財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雲閣與張貴一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羅瑞軒等與羅肇基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顏槐三等與李人祥等因東夥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亮與安六兒因承繼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邱崗與趙錫五因款項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八件

- 一 劉錦江與劉錦邦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開衣列斯與沙萬勝因債務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希文與張九成等因夥帳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忠邦與呂景陽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魏連和等與王林等因婚姻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初錫卿與郭有驛因帳目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謝玉亦與謝玉品因承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丁寶生等與丁福讓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三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一庭計四件

- 一 王月生與王應周等因貨款及帳項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月生與王克三因帳款及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月生與王應周因貨款及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汪姑留子與汪智銳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十六件

- 一 冷氏等犯相姦及和誘罪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府公報 布告

十月三日第三千六百四號

- 一謝梅林犯結夥侵入有人第宅強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郭鎮侯等三人以上共犯詐財及意圖行使偽造公文書而交付於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施三犯強盜殺人罪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波爾果夫可基犯強盜傷害人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劉瑞春犯傷害人致篤疾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湖北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黃正中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覆判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蓮芳犯竊盜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趙德梅等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湯金保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四川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郭懷之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馮來子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刑占魁犯意圖販賣收贖煙土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吳發光等犯強盜傷害至二人以上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程廣仁等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徐廣植犯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九月五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 民二庭計九件
- 一 方敦仁等與豐縣保衛團等因欠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郭承舜與李趙氏因附帶民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維唐等與李理謙等因寺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胡菊岩與寶昌莊東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幼亭等與張潤平等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根子等與劉永泰等因水利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樹榮與郭振清因債務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八件

一馬心龍與馬心真等因嗣續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程雲行與程海澤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七件

一張立放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省三等犯強盜未遂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俞文炳犯侵占公務上管有物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陳氏犯殺人等罪俱不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賴均義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董三等犯強盜傷害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田公兩犯和誘婦女等罪俱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陳加安犯結夥侵入第宅強盜傷害人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九月六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七件

一賴秉權與天成合夥因債務涉訟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輔臣與王慶豐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馬桂森與楊柏等因地畝涉訟不服熱河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楊福祥與鮑學紳因契約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向榮與陶毅堯因欠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虞鶴庭與黃厚晉等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白潤與馬鳳鳴因地畝涉訟不服綏遠都統署審判處第三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七件

一具順鎔等與劉廣鈞等因田地涉訟不服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賈山高與黃慶根因承繼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方開泰等與方開益因承繼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長春公所與晏曉峯等因碼頭管理權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胡李氏等與武昌地方檢察廳檢察官黃雲冕等因婚姻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袁子敬與袁本立因買賣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薛彭氏等與薛順等因家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十件

九月二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刑二庭計一件

一 潘適遜等因被訴聚衆強占僧田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爲裁決提起抗告案

九月四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二件

一 于友直等因訴請賠償案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所爲之批示抗告案

一 吉林永李氏與關李氏因墳地涉訟再抗告案

刑一庭計四件

一 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因葉陳王犯竊盜罪不服同級審判廳所爲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丁韻生犯誣告等罪俱發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爲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孟榮光犯結夥三人以上侵入人第宅強盜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所爲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盛有餘犯竊盜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所爲之裁決提起抗告案

九月五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刑二庭計二件

一 呂全勝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所爲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張氏犯意圖營利賂誘婦女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所爲裁決提起抗告案

九月六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四庭計一件

一 福建郭林氏與會井心因租房涉訟聲請救助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百十五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六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廣告

大總統府禮官處通告

十月十日國慶日所有觀賀筵宴典禮奉

大總統諭應行停止特此奉聞

大總統府禮官處啟

京兆尹公署河防災振事務處啟事

京師內外城住戶各大善士均鑒斯民不祿連歲凶饑本年各屬災害為數十年所未有洪水之來命在呼吸或攀登樹杪或匍匐屋巔浩蕩瀾漫呼號無應冥心沉思食不下咽轉瞬秋冬天寒日短嗚號在野矚目驚心若不妥為籌畫廣儲寒襦為之衣被則凡此溝瘠不死於水之驟來而將死於水之既退同胞淪淪饑饉難安用特登報勸募

諸大善士將府中衣服無論男女大小各種舊衣凡可以洗濯縫紉儲棉而製夾民寒衣者請檢出就近送交各區警察派出所代收隨時掣給收條彙由本署製成分發各縣隨放伏維

諸公憂樂與共之心即蒼生性命相托之地雖屬懸鵲百結均如挾纊增溫不啻廣廈千間大庇祁寒嗟怨災

鴻餘生悉沾

鴻澤於無既矣謹代被災子黎九頓以請敬頌

善祺

京兆尹公署河防災振事務處啟

募集舊衣辦法

- (一) 本署收集此項舊衣專備附入冬賑分發被災各縣施放
- (二) 本署所收無論男女大小新舊各衣凡可製成棉衣者悉行收取
- (三) 各大善士施助此項舊衣請隨時交本段警區分駐所或派出所隨時掣取收條
- (四) 各分駐所或派出所代收舊衣每日彙交本區警署代存電知本署派人往取
- (五) 本署除印具收據交各分駐所各派出所隨時掣給施主外所有收入各件應俟將來彙齊一總登報鳴謝

北京電話局緊要通告

本局奉本年八月二十二日交通部甲字第一五一四號訓令內開查本年各省洪水爲災哀鳴遍野迭奉明令籌辦急賑以資救濟本部所轄之各鐵路郵政電報一切營業機關均按照九年成案擬定加收賑款辦法業經提出國務會議議決在案所有部轄各電話局應每號每月加收賑費大洋五角自本年九月一日起實行以六個月爲限此項加收賑款每日解交本部指定之銀行收入本部賑災委員會帳內一面填列報告表連同銀行收據暨賑款收據存根早報查核倘當地並無本部指定銀行該項賑款即逕行寄部核轉各該局並應先刻木戳蓋於租費收據上俟本部特定期限收據寄到時再行隨時掣給用戶以昭大信至長途電話及移機裝機等費概不附收賑款茲附發規則一份仰即遵照辦理並分別通告各用戶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接戶通知外特此通告

聲明遺失作廢

本公司外工課工匠趙久林前在東總布胡同工作將公司發給之查字第四十四號執照一張遺失經報該地派出所查尋無着誠恐爲人拾去有冒充工匠藉端滋擾等情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再近聞頗有匪徒假借本公司工匠名義向電鏡用戶詐索錢財或擔保偷電及其他不法情事殊堪痛恨應請各界一併注意勿爲所愚遇有此類情節無論其持有執照與否請立即扭交本公司以便查明送官懲辦是爲至荷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謹啟

三陽金店緊要聲明

本號自開幕以來並未用水印在外作過鋪保近聞有不法之徒冒稱本號名義以作保騙銀錢等事特此登報聲明本號概不負責

本店主人謹啟

遺失聲明

茲有大宛農工銀行股票龍記仁字七十七號璋記仁字七十八號一百零四號共三紙計票額銀三百元業經遺失除已向該行掛失外特此登報聲明作爲廢紙

龍記 璋記全啟

中華儲蓄銀行召集股東臨時會通告

茲經董事會議決認為有召集股東臨時會之必要定於十三年十月十二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在北京打磨廠本行開股東臨時會討論緊急事項請各股東於十月十二日以前持股票來行以憑發給入場券屆時並希持券入場與會為盼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石化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大理院判例要旨出版廣告

本院判例要旨滙覽前已編至民國七年為止茲從八年起到十二年底續行編訂成書每部一册定價大洋二元預約祇收一元四角外寄加郵費一角四分歐美四角八分日本一角四分定於夏曆年底出書有購買預約者請向本院收發所接洽可也

陳策啓事

敬啟者鄙人所任同成鐵路督辦一職業經繕呈辭職專任議員特此聲明諸希鑒察為荷九月二十七日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第三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每十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三年二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折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鈐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計算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典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省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者或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印鑄局營業售品所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瑯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上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猊狻諸紐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蠲龍鸞等鎮紙並鼎鑪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適非市井所製者可比并有精製八寶印泥製法得之內府既不惜工本其材料又務求佳品較之市售不啻天淵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槧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裕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 惠顧者之遊覽選購既易擇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種精印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四日星期六第三千六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銀元八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一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如送報夫投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本報價目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洋價高銅元跌落議從九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捌枚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內務部令二則

教育部令

院令

大理院令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爲辦理魯案善後出

力人員沈學范等擬請核給內務警察獎

章繕單呈鑒文(附單)

陸軍部呈 大總統准饒黃旗漢軍都統

咨請以祖克績等承襲世管佐領等缺繕

單呈鑒文(附單)

陸軍部呈 大總統請將熱河各軍迭次

剿匪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繕單呈鑒

通告

文(附單)

廣告

中華民國有鐵路民國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至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進款概數
旬報表(交通部路政司編)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幫辦熱河軍務陸軍第十三師第二十六旅旅長兼第二軍前敵總指揮劉富有著免去本兼各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陸錦

朝陽鎮守使兼第二軍前敵副指揮董漢治著免去第二軍前敵副指揮兼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陸錦

任命崔維藩爲陸軍第十三師第二十六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陸錦

派陶經武爲第二軍前敵總指揮張林爲第二軍前敵副指揮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陸錦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任命高鳳標爲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旅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陸錦

司法部呈監犯楊榮厚等行狀善良後悔有據擬請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范成文張鎮魏學曾賈方史文海瑞成均予免刑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之楊榮厚減處二等有期徒刑八年六月原判處無期徒刑之郭三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高相臣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四年原判定執行徒刑十九年之段三減爲執

行徒刑十二年以昭激勸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張國淦

司法部呈監犯張二小等行狀善良悔有據請宣告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劉兔小王柱石宋佩喜秦金中馬付喜羅傑姚伯藩楊鑽芳王振亞呂第李占春楊景華張寶玉李海棠高興海梁漢升張永福弓得勝陳藍胡萬福趙令正郭王氏張二小趙佩振趙成壽董有堂李秉謙即李戊生又即李診王文元曾子英孫煥林均予免刑以昭激勸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五號

令兼內務總長顏惠慶

呈擬叙次長官等由

呈悉薛篤弼准叙列一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六號

令陸軍總長陸錦

呈請將山東肅清臨匪在事出力人員核擬獎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陸錦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七號 令教育總長黃郛

呈請派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董事由

呈悉派丁文江爲該會董事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教育總長黃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八號

令兼署教育次長湯中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教育總長黃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九號

令暫行兼代京畿衛戍總司令聶憲藩

呈報就任暫行兼代京畿衛戍總司令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陸錦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十號

令討逆軍總司令吳佩孚

呈報奉頒關防暨啟用日期並將第一二三軍關防轉發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陸錦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三日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三十四 一百三十五號

劉迺善現在出差派陶履謙代理僉事兼代理交際司第三科科长支五等第五級俸此令
馮執正給予二等二級本部獎章陳繼祖給予三等二級本部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一日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部令第一五八 一五九號

調派顧儀曾充總務廳文書科科长此令

調派李廷瑛充總務廳保工科科长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內務總長顏惠慶

教育部令第一〇四號

僉事洪遠現已呈薦兼任秘書所有專門教育司第一科科长職務應派僉事沈彭年暫行兼代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教育總長黃郛

●院令●

大理院令第五十三號

茲制定大理院考績規則公布之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大理院考績規則

第一條 本院職員支給官俸均自就職之日爲始

退職或亡故者仍給本月全俸

第二條 依本院辦事章程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核准請假者依左列各款支俸

一因丁憂請假者一月內支原俸一月後續假在二月以內支半俸因病請假者亦同 二因省親請假者一月內支原俸一月後續假在二月以內支半俸但省親以二年一次爲限 三因事請假者十日內支原俸十日後續假在二十日內支半俸

逾前項之期間停止支俸

第三條 請假須離京者應扣除程期但火車輪船通行之地以實在行程計算不滿一日者亦作一日在程期內仍支半俸

第四條 因二種以上事由須繼續請假者依第二條之規定分別支俸但程期不得合併計算

第五條 一年以內多次請假積算逾九十日者因病扣其年俸五分之一因事扣四分之一遞逾十日扣其月俸三分之一但照第二條已經減半或停止之額數得扣除之

第六條 代理者依左列各款支俸

一代理在十日以內仍支原俸 二代理在十日以上支代理官缺最低級半俸其原俸亦支半額但原俸高於代理之俸時仍支原俸

第七條 各員執行職務成績優良者得擇尤進叙及其他保獎但推事每員非於全年辦結案件一百九十起者不得進叙

第八條 各員每年因丁憂請假至九十日其他事由請假至六十日考停止進叙及其他保獎但推事於該年度辦結案件至一百九十起者仍得進叙

推事叙俸至最高等級每年結案超過前項件數四分之一者得於未得年功加俸前予以每月二十元至五十元之津貼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公文



內務部呈 大總統爲辦理魯案善後出力人員沈學范等擬請核給內務警察獎章請單呈覽文(

附單)

爲辦理魯案善後關於內務事宜出力人員分別核給內務警察各獎章繕具清單呈仰祈鑒核事竊查本部辦理接收魯案關於內務事宜在事出力核獎實職獎勵令嘉獎人員業經分別開單呈請揆案特准給獎在案其餘出力各員夙夜從公均屬辛勤卓著自應分別核給內務警察獎章以昭激勵查本部給予內務獎章條例第五條內載凡頒給一等獎章時應由部專案呈報警察獎章條例第九條內載獎章之給予在一等一級以上者由部專案呈開各等語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鑒核施行謹於十三年九月十日已奉 指合 謹將魯案出力擬請核給獎章人員開呈鑒核

計開

沈學范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一等一級內務獎章

曹經沅 畢厚 張立瀛 胡存忠

以上四員擬請皆給一等一級內務獎章

呂樹松 金子直 方 楸 胡石臣 畢育仁

以上五員擬請皆給一等二級內務獎章

尙秉和 葉子蘭 陳應龍 荆育瓚 吳 瀛 左質鼎 陳士廉 黃兆熊 周象賢 趙之 周宗澤 趙鴻業 楊 佃 黃維翰

吳文炳 楊聯奎 任士鏗 王鍾幽 李恩慶 相 偉 洪寶壽 陶鼎文

以上二十二員擬請給予一等二級內務獎章

吳其因 陳時利 曾維藩

以上三員擬請皆給一等五級警察獎章

徐 壽 林汝京 汪 希 吳承湜 劉駒賢 顧傑曾

以上六員擬請給予一等一級警察獎章

政 務 公 報

十月四日第三千六百五號

陸軍部呈 大總統准鑲黃旗漢軍都統咨請以祖克穎等承襲世管佐領等缺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請襲世管佐領等缺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准鑲黃旗漢軍都統王廷和咨稱本旗出有世管佐領二缺將據定應襲各缺人員銜名造具
請別咨部查核等因本部核明宗譜均屬相符擬請准予承襲理合繕單具呈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十三年九月十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襲鑲黃旗漢軍世管佐領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世管佐領著慶病故所出之缺揀以伊子蔭生祖克積承襲 世管佐領范先舞病故所出之缺揀以伊繼子爾散范傳安承襲
陸軍部呈 大總統請將熱河各軍迭次剿匪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擬請補官加銜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國務院函開奉交下熱察綏巡閱使王懷慶請獎熱河各軍在赤屬一帶迭次剿匪出力人員呈一件
除請文職各員交由銓叙局核辦外相應鈔錄原呈並清摺二件函送查核辦理等因復准該巡閱使咨同前因並送表冊到部查該員等迭剿
勝匪洵屬異常出力擬請准予分別補官加銜以資策勵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十三年九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熱察綏巡閱使王懷慶請獎熱河各軍迭次剿匪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稽查官梁開鍾 哨官劉繼勳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哨官陸軍騎兵中尉李守柱 范得順 哨官王現辰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旅隊官樊同照 林西縣警察所所長宋毓俊 隊長謝書芳 哨長陸軍步兵少尉王恒昌 毛長發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哨長陸軍騎兵少尉吳占元 李長林 雷壽泉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哨長王占鰲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哨長杜學曾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少尉

通 告

中華民國有鐵路民國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至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交通部路

政司編）

路別	客運進款	貨運進款	雜項進款	共計進款	與上年本旬比較		自一月起累計	
					增	減	本年	與上年本期比較
京漢	二〇三六元	七三〇六元	八三〇元	九三六六元	三〇〇七元	元	一五五九六元	五五九〇元
京奉	一四八九元	五二四七元	二五〇〇元	六九三六元	元	一〇三九五元	七五〇〇六元	五〇八二
津浦	三〇四八元	三〇四七元	六九二元	五九九七元	三三四七元	元	八四九六元	一三五六〇
京綏	五〇三三	二〇〇八元	九七五元	二九〇六元	三三四九元	元	四〇七六元	六三三三
滬寧	一八三六元	七六八元	四四二元	二九九六元	二六四七元	元	五七九九元	三三三七
滬杭甬	六六四八元	四四九元	二〇五〇元	一四四一七元	二一九元	元	一八三三四元	五元
正太	二六二六元	一五二六九元	二九三三	一八九五五元	三〇八四元	元	二九九二七元	五九七二
廣九								

政府公報

通

十月四日第廿年六十五號

總計	履濟	四統	沙復	株萍	湘鄂	汴洛	龍海	道清	長
一三四四六六	七三四五			四〇九〇	一五九四七	三九九九	四二五五	六六五	二六〇八
二五六六三	二四二六			一七七八	四六四四	三四五〇	七六三四	二六八五	三九七五
五〇六	二二〇				二	四八九	二七〇	三三	一五
三〇九二九	三六六六			三二七六	五七六三	七五〇三	二〇六七九	三三〇七	六三〇天
二九七十四	三四五			九八五	七〇六	二七六	三六二天	六三〇	
			二九三						一五〇五
五八七六六	四九五四		九〇〇	二五七〇	七五五二	二八〇二五	一五三三	美二一	二九三三
九七五七	二六〇四			七〇六三		八六九五	五七三五	六六五	
			三六五		二五九四				八〇七

廣 告

大總統府禮官處通告

十月十日國慶日所有觀賀筵宴典禮奉

大總統諭應行停止特此奉聞

大總統府禮官處啟

京兆尹公署河防災振事務處啟事

京師內外城住戶各大善士均鑒斯民不祿連歲凶饑本年各屬災害為數十年所未有洪水之來命在呼吸或攀登樹杪或俯留屋巔浩蕩瀾漫呼號無應冥心沉思食不下咽轉瞬秋冬天寒日短曠號在野矧目驚心若不妥為籌畫廣儲寒襦為之衣被則凡此溝瘠不死於水之驟來而將死於水之既退同胞淪溺寢饋難安用特登報勸募

諸大善士將府中衣服無論男女大小各種舊衣凡可以洗濯縫紉儲棉而製災民寒衣者請檢出就近送交各區警察派出所代收隨時掣給收條案由本署製成分發各縣散放伏維
諸公愛樂與共之心即蒼生性命相托之地雖屬懸鵠百結均如挾纊增溫不啻廣廈千間大庇祁寒嗟怨災禍餘生悉沾

鴻澤於無既矣謹代被災子黎九頓以請敬頌
善祺

京兆尹公署河防災振事務處啟

募集舊衣辦法

- (一) 本署收集此項舊衣專備附入冬賑分發被災各縣施放
- (二) 本署所收無論男女大小新舊各衣凡可製成棉衣者悉行收取
- (三) 各大善士施助此項舊衣請隨時交本段警區分駐所或派出所隨時掣取收條
- (四) 各分駐所或派出所代收舊衣每日彙交本區警署代存電知本署派人往取
- (五) 本署除印具收據交各分駐所各派出所隨時掣給施主外所有收入各件應俟將來彙齊一總登報鳴謝

北京電話局緊要通告

本局案奉本年八月二十二日交通部甲字第一五一四號訓令內開查本年各省洪水為災哀鳴遍野迭奉明令籌辦急賑以資救濟本部所轄之各鐵路郵政電報一切營業機關均援照九年成案擬定加收賑款辦法業經提出國務會議議決在案所有部轄各電話局應每每月加收賑費大洋五角自本年九月一日起實行以六個月為限此項加收賑款每日解交本部指定之銀行收入本部賑災委員會帳內一面填列報告表連同銀行收據暨賑款收據存根呈報查核倘當地並無本部指定銀行該項賑款即逕行寄部核轉各該局並應先刻木戳蓋於租費收據上俟本部核定賑款收據寄到時再行隨時掣給用戶以昭大信至長途電話及移機裝機等費概不附收賑款茲附發規則一份仰即遵照辦理並分別通告各用戶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按戶通知外特此通告

聲明遺失作廢

本公司外工課工匠趙久林前在東總布胡同工作將公司發給之查字第四十四號執照一張遺失經報該地派出所查尋無着誠恐為人拾去有冒充工匠藉端滋擾等情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再近聞頗有匪徒假借本公司工匠名義向電鍍用戶詐索錢財或擔保偷電及其他不法情事殊堪痛恨應請各界一併注意勿為所愚遇有此類情節無論其持有執照與否請立即扭交本公司以便查明送官懲辦是為至荷

京師華商電鍍有限公司謹啟

三陽金店緊要聲明

本號自開幕以來並未用水印在外作過鋪保近聞有不法之徒冒稱本號名義以作保誑騙銀錢等事特此登報聲明本號概不負責

本店主人謹啟

遺失聲明

茲有大宛農工銀行股票龍記仁字七十七號璋記仁字七十八號一百零四號共三紙計票額銀三百元業經遺失除已向該行掛失外特此登報聲明作為廢紙

龍記 璋記 仝啟

中華儲蓄銀行召集股東臨時會通告

茲經董事會議決認為召集股東臨時會之必要定於十三年十月十二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在北京打磨廠本行開股東臨時會討論緊急事項請各股東於十月十二日以前持股票來行以憑發給入場券屆時並希持券入場與會為盼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大理院判例要旨出版廣告

本院判例要旨滙覽前已編至民國七年為止茲從八年起到十二年底續行編訂成書每部一册定價大洋二元預約祇收一元四角外寄加郵費一角四分歐美四角八分日本一角四分定於夏曆年底出書有購買預約者請向本院收發所接洽可也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定期有利國庫券民國九年四月分暨十年一月分展至十三年十月一日到期之本息現因財政困難一律再行推展三個月償付並加給展期利息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第三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每十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三年二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折一此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鈴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贈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贈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計算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典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敘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省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者或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印鑄局營業售品所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鑄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上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狻猊諸經毫髮畢具細鳳神似及仿漢尺蠟龍鸞等鑄紙並鼎鑪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適非市井所製者可比并有精製八寶印泥製法得之內府既不惜工本其材料又務求佳品較之市售不啻天淵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槧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裕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 惠顧者之遊覽鑒既易擇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種精印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五日星期日第三千六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洋價高銅元跌落議從九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捌枚特此通告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全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銀元八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照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二角
 - 一外埠購報每三個月六角
- 如發現失投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通告

中華民國有鐵路民國十三年六月一日至十

三年六月十日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交通部路政司編）

稅務處會辦汪士元就職日期通告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此次盧永祥竊據浙省破壞和平中央垂念南服不得已而用兵並爲綏戢地方起見一面特令孫傳芳夏超爲該省軍民長官現在孫傳芳躬率師旅由閩兼程入浙以次收復仙霞嶺衢州等處並於馳抵省垣後前往嘉興一帶督師會剿全浙漸已底定夏超翊戴中央保持秩序均屬力維大局功在國家陸系勤勞深堪嘉獎其餘文武官吏或躬冒鋒鏑所向有功或保境安民深知大義並著查明呈請分別獎叙至所有軍事應如何收束地方應如何撫綏及一切善後事宜著即責成該巡閱使省長妥籌辦理務使地方元氣早日回復人民痛苦得以消除用副本大總統軫念元元之至意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顏惠慶 陸軍總長 陸錦
內務總長

派黃毓成爲雲南招撫使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顏惠慶 陸軍總長 陸錦

派金漢鼎爲雲南招撫副使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顏惠慶 陸軍總長 陸錦

任命馮紹閔爲贛南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顏惠慶 陸軍總長 陸錦

劉宗紀紀堪頤王錫廣謝鴻勳孫基昌均晉授陸軍中將楊邦藩李鳳翔均晉加陸軍中將銜
彭德銓晉授陸軍少將並加中將銜龐廣蔭李天雲李日淵王森湯玉林杜起雲蘇蔭森馬和
謙歐陽壽延崔錦淮洪英均晉授陸軍少將張耀吳大洪曹萬順沈珂沈國英均晉加陸軍少
將銜錢玉成晉授陸軍步兵上校並加少將銜宋梅村晉授陸軍軍職兵上校並加少將銜張世
銘張玉成孫效曾郭玉林高興沛潘溫和侯烟郭錦堂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趙守業晉授陸
軍職兵上校陳釗晉加陸軍步兵上校銜蔡模晉授陸軍軍需總監王洪濤晉授陸軍軍醫監
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陸錦

財政總長王克敏呈熱河財政廳廳長王世榮呈請辭職王世榮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王克敏

任命陳廣虞署熱河財政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王克敏

任命高鳳亭為暫編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康紹疇為暫編陸軍第一混成旅步

兵第二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陸錦

兼內務總長顏惠慶呈秘書邵福瀛查雙綏綏陳祖儒副恩榮程巨蔣義明呈請辭職均照准此
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顏惠慶

兼內務總長顏惠慶呈請任命朱誦韓曹錫庚陳際翔唐悅良楊天受方萬笏羅耀樞爲秘書
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顏惠慶

教育總長黃郛呈請任命凌念京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教育總長黃郛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授高明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上校銜汪瀚陳民生蔡培慶爲陸軍步兵
中校楊廷英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中校銜黃錦榮郭鳳鳴李壽山爲陸軍步兵少校均照准
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陸錦

兼內務總長顏惠慶呈准直隸省長王承斌咨保定警察廳警正王增祥另有任用請免本職
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顏惠慶

兼內務總長顏惠慶呈准直隸省長王承斌咨請任命衛景雲爲保定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
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顏惠慶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顏惠慶

呈請將核准薦任職余懋章等分別分發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十二號 令兼內務總長顏惠慶

呈請任命秘書並請仍留朱誦韓等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明發朱誦韓陳翔羅耀樞均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十三號 令兼內務總長顏惠慶

呈擬訂警察官分發規則請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十四號 令兼內務總長顏惠慶

呈江蘇蘇溧水縣警察分所長吳廷瑞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十五號 令兼內務總長顏惠慶

呈請給江西全省警務處長于章超張晉魁警察獎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十六號 令兼內務總長顏惠慶

呈江蘇江甯縣警察分所長羅運甓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十七號 令農商總長高凌霨

呈請叙次長官等由

呈悉王嵩儒准予叙列一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農商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十八號 令直魯海疆防禦總司令鄭士琦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海軍總長李鼎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四日

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三十六 一百三十七號

派王念祖署理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辦事處隨員此令
派龔鑾署理駐和蘭使館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四日 外交總長顧維鈞

通告

中華民國有鐵路民國十三年六月一日至十三年六月十日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交通部路政司編)

路款別	客運進款	貨運進款	雜項進款	共計進款	與上年本旬比較		自一月起累計共數	
					增	減	本年	與上年本期比較
京滬	一四七五元	四七九九元	四四元	五九九三元	元	元	一四三三三元	元
京奉	二四四元	一五九元	九元	四一三元	元	元	八三三三元	元
津浦	一五〇六元	二五九九元	七元	四〇八三元	元	元	八八三元	元
京綏	四九元	一八九元	八元	二四三元	元	元	四九九元	元
滬寧	二二三元	七五元	四元	三〇三元	元	元	八九九元	元
滬杭甬	八五元	五元	一元	一三元	元	元	一五元	元
正太	一七五元	八元	一元	一八三元	元	元	三九九元	元
廣九								
吉長	三三元	五元	一元	四三元	元	元	一五元	元

政府公報 通務

十月五日第三千六十六號

總計	101,446.9	17,820.0	3,500.0	27,648.3	9,000.0	5,573.3	2,500.0	9,500.0	2,500.0
膠濟	25,537	1,930.6	1,333	2,523.3	713	4,445.5	2,345.5	2,345.5	2,345.5
四洩									
津浦									
株萍	25,537	1,930.6		2,523.3	713	4,445.5	2,345.5	2,345.5	2,345.5
津滬									
湘鄂	15,222	3,500.0	10	4,973.3	2,933	8,356.6	3,500.0	3,500.0	3,500.0
汴洛	2,500.0	1,930.6	2,500.0	4,783.3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滬海	2,500.0	6,500.0	3,500.0	2,500.0	3,739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漢濟	2,500.0								

稅務處會辦汪士元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九月二十八日奉 大總統令派汪士元為稅務處會辦此令等因奉此士元遵於十月四日就任稅務處會辦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四日

廣告

大總統府禮官處通告

十月十日國慶日所有觀賀筵宴典禮奉

大總統諭應行停止特此奉聞

大總統府禮官處啟

京兆尹公署河防災振事務處啟事

京師內外城住戶各大善士均鑒斯民不祿連歲凶饑本年各屬災害為數十年所未有洪水之來命在呼吸或擊登樹杪或俯匍屋巔浩蕩瀾漫呼號無應冥心沉思食不下咽轉瞬秋冬天寒日短曠號在野矚目驚心若不妥為籌畫廣儲寒襦為之衣被則凡此溝瘠不死於水之驟來而將死於水之既退同胞淪溺寢饋難安用特登報勸募

諸大善士將府中衣服無論男女大小各種舊衣凡可以洗濯縫紉儲棉而製災民寒衣者請檢出就近送交各區警察派出所代收隨時掣給收條彙由本署製成分發各縣散放伏維諸公憂樂與共之心即著生性命相托之地雖屬懸鵠百結均如挾纊增溫不啻廣廈千間大庇祁寒嗟怨災禍餘生悉沾鴻澤於無既矣謹代被災子黎九頓以請敬頌

善祺

京兆尹公署河防災振事務處啟

募集舊衣辦法

- (一) 本署收集此項舊衣專備附入冬賑分發被災各縣施放
- (二) 本署所收無論男女大小新舊各衣凡可製成棉衣者悉行收取
- (三) 各大善士施助此項舊衣請隨時交本段警區分駐所或派出所隨時掣取收條
- (四) 各分駐所或派出所代收舊衣每日彙交本區警署代存電知本署派人往取
- (五) 本署除印具收據交各分駐所各派出所隨時掣給施主外所有收入各件應俟將來彙齊一總登報鳴謝

北京電話局緊要通告

本局案奉本年八月二十二日交通部甲字第一五一四號訓令內開查本年各省洪水為災哀鳴遍野迭奉明令籌辦急賑以資救濟本部所轄之各鐵路郵政電報一切營業機關均援照九年成案擬定加收賑款辦法業經提出國務會議議決在案所有部轄各電話局應每號每月加收賑費大洋五角自本年九月一日起實行以六個月為限此項加收賑款每日解交本部指定之銀行收入本部賑災委員會帳內一面填列報告表連同銀行收據暨賑款收據存根呈報查核備當地並無本部指定銀行該項賑款即逕行寄部核轉各該局並應先刻木戳蓋於租費收據上俟本部特定賑款收據寄到時再行隨時掣給用戶以昭大信至長途電話及移機裝機等費概不附收賑款茲附發規則一份仰即遵照辦理並分別通告各用戶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接戶通知外特此通告

聲明遺失作廢

本公司外工課工匠趙久林前在東總布胡同工作將公司發給之查字第四十四號執照一張遺失經報該地派出所查尋無着誠恐為人拾去有冒充工匠藉端滋擾等情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再近聞頗有匪徒假借本公司工匠名義向電鏡用戶詐索錢財或擔保偷電及其他不法情事殊堪痛恨應請各界一併注意勿為所愚遇有此類情節無論其持有執照與否請立即扭交本公司以便查明送官懲辦是為至荷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謹啟

三陽金店緊要聲明

本號自開幕以來並未用水印在外作過鋪保近聞有不法之徒冒稱本號名義以作保誑騙銀錢等事特此登報聲明本號概不負責

本店主人謹啟

遺失聲明

茲有大宛農工銀行股票龍記仁字七十七號璋記仁字七十八號一百零四號共三紙計票額銀三百元業經遺失除已向該行掛失外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龍記 璋記全啟

中華儲蓄銀行召集股東臨時會通告

茲經董事會議決認爲有召集股東臨時會之必要定於十三年十月十二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在北京打磨廠本行開股東臨時會討論緊急事項請各股東於十月十二日以前持股票來行以憑發給入場券屆時並希持券入場與會爲盼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大理院判例要旨出版廣告

本院判例要旨滙覽前已編至民國七年爲止茲從八年起到十二年底續行編訂成書每部一冊定價大洋二元預約祇收一元四角外寄加郵費一角四分歐美四角八分日本一角四分定於夏曆年底出書有購買預約者請向本院收發所接洽可也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三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每十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一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三年二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出版廣告

本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紙張精良字體正大計分甲乙兩種甲種每冊四角乙種每冊三角出版無多購者從速外埠函購每連冊掛號加郵費七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折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豔不沾滯不走油鈐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接九折計算

乙種潔淨硃綠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接八五計算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典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敘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省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者或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運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印鑄局營業售品所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鑄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上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狻猊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渾尺螭龍鴛鴦等鎮紙並鼎鑑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適非市井所製者可比并有精製八寶印泥製法得之內府既不惜工本其材料又務求佳品較之市售不啻天淵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槧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裕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 惠顧者之遊覽遠既易擇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種精印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六日星期一 第三千六十七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洋價高銅元跌落議從九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捌枚特此通告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八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失投私自加價請向本局以便查究為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通告

中華民國有鐵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一日至
十三年六月二十日營業進款概數旬報
表(交通部路政司編)

交通部通告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據督理廣西軍務善後事宜陸榮廷電呈本年夏季淫雨連旬豈無兩河水勢泛溢所屬數十縣多成澤國田禾均被淹沒仰懇給予賑濟等語廣西地本炎瘴比年兵事未戢民力已苦不支茲更猝遭水患蕩析流離情殊可憫著由內務部財政部迅商該省長官查勘災情輕重酌撥款項趕辦急賑一面設法勸募捐款核實散放以副本大總統軫念邊氓之至意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顏惠慶 財政總長 王克敏
內務總長

特派王占元爲討逆軍檢察使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顏惠慶 陸軍總長 陸錦

派張永成爲討逆軍檢察副使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顏惠慶 陸軍總長 陸錦

兼內務總長顏惠慶呈准福建省長咨水上警察廳警正蔣雙鈞試署警正楊守田請予免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顏惠慶
內務總長

兼內務總長顏惠慶呈准山東省長熊炳琦咨請任命吳孝孺署山東煙台警察廳警正應照

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顏惠慶
內務總長

司法部呈監犯高英等行狀善良悔有據擬請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劉培成沈小德楊寶田李仲崑均予免刑原判定執行徒刑十五年之高英減為執行徒刑八年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之楊春林減處二等有期徒刑六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顏惠慶
司法總長 張國淦

司法部呈監犯朱玉全等行狀善良悔有據擬請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張海超吳洛萬劉萬海牛德保張玉來趙來峯丁南才韓少峯均予免刑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之朱玉全減處二等有期徒刑九年原判定執行無期徒刑之王玉山即王衆又名王忠減為執行徒刑十六年原判處二等有期徒刑五年之李得勝減處四等有期徒刑二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顏惠慶
司法總長 張國淦

司法部呈監犯李聘齋等行狀善良悔有據請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王殿傑准予免刑原判定執行無期徒刑之邢杜氏減為執行徒刑十六年原判處無期徒刑之李聘齋減為二等有期徒刑六年陳廷減為一等有期徒刑十年申玉祥減為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張國淦

司法部呈監犯石天庚等行狀善良悔有據擬請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王明甫許道成陳留根朱桐章均予免刑原判定執行無期徒刑之石天庚減為執行徒刑十八年周立鵬即周三替保乾即精保前均減為執行徒刑二十年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四年之錢貓兒即徐恒興減處二等有期徒刑九年六月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之高國裕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一年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之郭明兒減處二等有期徒刑八年顧正如減處二等有期徒刑九年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三年之生喜了頭周三均減處二等有期徒刑九年六月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四年之丁六斤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一年原判處無期徒刑之黃百川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十九號 令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考核常關九年度各結並徵收成績請將各監督分別獎叙免議繕單呈鑒由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二十號 令兼內務總長顏惠慶

呈江蘇淮屬清鄉總局視察員郭存厚積勞病故擬請援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二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顏惠慶

呈核議給予因身體衰弱不勝職務京師第一監獄教誨師張以坊終身卹金辦法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二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顏惠慶

呈擬請撤銷陳啟詩械職處分仍以縣知事另行分發任用由
呈悉應准撤銷械職處分仍以縣知事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二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顏惠慶

呈核湖北省長杳委任法官張培瑞任職期滿請以薦任職升用應請照准由
呈悉張培瑞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二十四號 令兼內務總長顏惠慶

呈分發山東警務處實習員蕭鎮楚等三員一年期滿擬請准予照章分別任用由
呈悉均准照章分別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二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顏惠慶

呈核直隸省長保獎縣知事高茂權等分別以簡薦各職升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高茂權等均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張裕然等俟薦任實職滿三年後以簡任職升用孫培基仵塘等均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二十六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擬以馬服麒委署哈密縣知事員缺請鑒核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二十七號 令兼署江西全省長蔡成勳

呈遞補繁缺知事懇准分別任免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二十八號 令兼內務總長顏惠慶

呈湖北光化縣屬老河口商務殷繁擬請准予設置警察局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顏惠慶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二十九號 令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海道測量局續行測繪揚子江水道製成圖幅呈鑒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顏惠慶 海軍總長 李鼎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三十號 令兼署甘肅省長陸洪濤

呈報甘肅各縣民國十二年秋禾收成分數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顏惠慶 財政總長 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三十一號 令兼內務總長顏惠慶

呈准福建省長薩鎮冰咨請分別任免漳碼警察局局長擬請照准由

呈悉高翼臣應准免去職務李德盛准其派充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顏惠慶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三十二號 令兼內務總長顏惠慶

呈安徵長江水上警察廳總稽查胡挺異積勞病故擬請援例給卹由
呈悉應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顏惠慶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三十三號 令外交總長顧維鈞

呈秘魯政府贈予駐秘魯代辦使事史悠明勳章應否收佩請示由
呈悉准其收受佩帶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顏惠慶 外交總長 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五日

通 告

中華民國有鐵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一日至十三年六月二十日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交通部路政司編）

路別	客運進款		貨運進款		雜項進款		共計進款		與上年本旬比較		自一月起累計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增	減	本	與上年本期比較
京漢	一八六三	五四六	三三	七五七	一四三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京奉	一八二六	三九九九	二七四	四三九四	三八〇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津浦	一七五八	三三三六	五八一	四三三三	五〇九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京綏	四〇八	一五〇〇元	一〇九三	二五二九	六七五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滬寧	一四六五	六〇〇〇	五九七五	三三六六	一〇五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滬杭甬	七九五	四六〇〇	一七〇	二〇〇〇	九〇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正太	一八七	七九〇九	二二九	九七五	四〇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廣九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政府公報 通告

十月六日第三千六百七號

政府公報 通告

十月六日第三千六十七號

吉長	三三五	三五六	一八三	五九五	一五〇天	一〇〇三五	1001K
道清	五五五	四〇三二	三五五	四七三九	一〇九八	六六八三	四〇六
蘭海	五五九九	四四二七	六〇二	八二五七	二七五二	一四八八	五五三〇
汴洛	三〇八六四	二〇七二	四七	五〇〇七	四二五	二七〇六八	五五九九
湘鄂	一三五五	四三才四	九四	五八二二	一五九七	六二二六	九七四
株萍	三五六七	一五〇〇〇	一八六七	六九四三	二九九九	八〇七〇	三五三
津厦			二元九	二元九	一七六	二八九	
四滬							
膠濟	五二二	二七三五	四二	三三六八	八九七	四八七四	一五七五
總計	一〇三三四〇	一八三五六	三二四	二六五九二	五五二六	五五三三三	五五〇〇五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福建鼓浪嶼夏令報房已於九月二十日裁撤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三日

廣告

大總統府禮官處通告

十月十日國慶日所有觀賀筵宴典禮奉

大總統諭應行停止特此奉聞

大總統府禮官處啟

京兆尹公署河防災振事務處啟事

京師內外城住戶各大善士均鑒斯民不祿連歲凶饑本年各屬災害為數十年所未有洪水之來命在呼吸或零登樹杪或匍匐屋巔浩蕩瀾漫呼號無應冥心沉思食不下咽轉瞬秋冬天寒日短嘯號在野矚目驚心若不妥為籌畫廣儲寒襦為之衣被則凡此溝瘠不死於水之驟來而將死於水之既退同胞淪寢饋難安用特登報勸募

諸大善士將府中衣服無論男女大小各種舊衣凡可以洗濯縫製儲棉而製災民寒衣者請檢出就近送交各區警察派出所代收隨時擊給收條案由本署製成分發各縣散放伏維諸公憂樂與共之心即蒼生性命相托之地雖屬懸鶉百結均如挾纊增溫不啻廣厦千間大庇祁寒嗟怨災鴻餘生悉沾鴻澤於無既矣謹代被災子黎九頓以請敬頌

善祺

京兆尹公署河防災振事務處啟

募集舊衣辦法

- (一) 本署收集此項舊衣專備附入冬賑分發被災各縣施放
- (二) 本署所收無論男女大小新舊各衣凡可製成棉衣者悉行收取
- (三) 各大善士施助此項舊衣請隨時交本段警區分駐所或派出所隨時擊取收條
- (四) 各分駐所或派出所代收舊衣每日彙交本區警署代存電知本署派人往取
- (五) 本署除印具收據交各分駐所各派出所隨時擊給施主外所有收入各件應俟將來彙齊一總登報鳴謝

北京電話局緊要通告

本局案奉本年八月二十二日交通部甲字第一五一四號訓令內開查本年各省洪水為災哀鳴遍野迭奉明令籌辦急賑以資救濟本部所轄之各鐵路郵政電報一切營業機關均援照九年成案擬定加收賑款辦法業經提出國務會議議決在案所有部轄各電話局應每號每月加收賑費大洋五角自本年九月一日起實行以六個月為限此項加收賑款每十日解交本部指定之銀行收入本部賑災委員會帳內一面填列報告表連同銀行收據暨賑款收據存根呈報審核倘當地並無本部指定銀行該項賑款即逕行寄部核轉各該局並應先刻木戳蓋於租費收據上俟本部特定期限收據寄到時再行隨時掣給用戶以昭大信至長途電話及移機裝機等費概不附收賑款茲附發規則一份仰即遵照辦理並分別通告各用戶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按戶通知外特此通告

聲明遺失作廢

本公司外工課工匠趙久林前在東總布胡同工作將公司發給之查字第四十四號執照一張遺失經報該地派所查尋無着誠恐為人拾去有冒充工匠藉端滋擾等情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再近聞頗有匪徒假借本公司工匠名義向電燈用戶詐索錢財或擔保偷電及其他不法情事殊堪痛恨應請各界一併注意勿為所愚遇有此類情節無論其持有執照與否請立即扭交本公司以便查明送官懲辦是為至荷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謹啟

三陽金店緊要聲明

本號自開幕以來並未用水印在外作過舖保近聞有不法之徒冒稱本號名義以作保騙銀錢等事特此登報聲明本號概不負責

本店主人謹啟

遺失聲明

茲有大宛農工銀行股票龍記仁字七十七號璋記仁字七十八號一百零四號共三紙計票額銀三百元業經遺失除已向該行掛失外特此登報聲明作為廢紙

龍記 璋記 謹啟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大理院判例要旨出版廣告

本院判例要旨滙覽前已編至民國七年為止茲從八年起至十二年底續行編訂成書每部一册定價大洋二元預約祇收一元四角外寄加郵費一角四分歐美四角八分日本一角四分定於夏曆年底出書有購買預約者請向本院收發所接洽可也

●中華儲蓄銀行召集股東臨時會通告

茲經董事會議決認為有召集股東臨時會之必要定於十三年十月十二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在北京打磨廠本行開股東臨時會討論緊急事項請各股東於十月十二日以前持股票來行以憑發給入場券屆時並希持券入場與會為盼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三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每十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一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三年二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出版廣告

本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紙張精良字體正大計分甲乙兩種甲種每册四角乙種每册三角出版無多購者從速外埠函購每連册掛號加郵費七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折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豔不沾滯不走油鈴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膠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膠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計算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典人員限三箇月遠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省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者或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印鑄局營業售品所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瑯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上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猊諸紐垂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螭龍鸞鷲等鎮紙並鼎鐘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并有精製八寶印泥製法得之內府既不惜工本其材料又務求佳品較之市售不啻天淵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槧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俗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 惠顧者之遊覽選既易擇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種精印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七日星期二第三千六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本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洋價高銅元跌落議從九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捌枚特此通告

- 一本報按星期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八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每元三個月六角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每元三個月六角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賄告者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陸錦呈准鑲藍旗滿洲都統巴哈布咨請以文芳陞補參領英鑑陞補副參領文元陞補印務章京毓斌陞補公中佐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陸錦

司法部呈監犯易鴻勳等行狀善良悛悔有據請宣告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易鴻勳劉羅氏李如高夏南海田瑞峯王正祥黃雲生陳么即陳傳樓王汪氏楊段氏均予免刑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張國淦

司法部呈監犯行狀善良悛悔有據擬請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孫余氏駱忠成翁阿榮馮安汪德魁王修朝即王秀朝圖洛夫葉果爾伊萬諾維赤鐵連豈也瓦帕拉斯濶夫雅瑪克細莫夫娜均予免刑原判處無期徒刑之邵阿榮張定高均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四年十一月之夏定生減處二等有期徒刑九年六月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三年之王雨燕減處二等有期徒刑九年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之姚來順余本顯許季差均減處二等有期徒刑八年原判定執行徒刑十七年之王裕測減為執行徒刑十三年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之張馮氏減處二等有期徒刑六年原判定執行徒刑十二年四月之施阿金減為執行徒刑七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張國淦

司法部呈監犯賈起山等行狀善良俊悔有據請宣告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賈起山何洛二即何文翰王奎五林寶氏龍祥雲張世偉邵克俊張日有劉振邦徐文全均予免刑以昭激勸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張國淦

司法部呈監犯黃玉堂行狀善良俊悔有據擬請宣告減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之黃玉堂減處二等有期徒刑八年六月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張國淦

司法部呈監犯單五等科刑失重行狀善良擬請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單五即單文彬楊洛思葛洛仲劉同慶邢羣柱趙新春楊全奇張秋成均予免刑原判定執行徒刑十一年之陳葛氏減為執行徒刑六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張國淦

司法部呈監犯陳金永等行狀善良俊悔有據擬請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李文章解高氏施應魁即施應奎均予免刑原判處無期徒刑之陳金永秦道明均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原判定執行無期徒刑之徐國珍馮良餘賈蘭芝管朝相唐士友均減為執行徒刑十八年原判定執行有期徒刑十六年之張貫斌減為執行徒刑十二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三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顏惠慶

呈核步軍統領請獎辦理十二年冬防在事出力人員分別核擬開單呈鑒由
呈悉趙春芳等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夏政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升用鄂詰等均准俟任
薦任實職期滿後以簡任職升用潘文彬劉大誥等均准以薦任職任用餘均如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三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顏惠慶

呈核陸軍第九師師長董政國保獎軍事出力人員分別核擬開單呈鑒由
呈悉曹慎恭等均准以簡任職存記紀鳴先等均准俟補薦任實職期滿後以簡任職升用董
麟綬准俟補委任實職期滿後以薦任職升用餘均如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三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陸錦

呈准京兆尹劉夢庚咨請以何銘志陸補防禦員缺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予陞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陸錦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三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陸錦

呈核鑲藍旗滿洲都統巴哈布咨請將嘉麟承襲勳舊佐領員缺由
呈悉准予承襲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陸錦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三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陸錦

呈准鑲藍旗滿洲都統咨請補參領等缺繕單呈鑒由

呈悉文芳等已有令明發餘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陸錦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三十九號 令司法總長張國淦

呈請叙京外審判檢察各廳司法官官等由

呈悉陸大勳應准叙列三等錢鴻業等均准叙列四等張會辰等均准叙列五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張國淦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四十號 令司法總長張國淦

呈請叙甘肅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官等由

呈悉劉汝南應准叙列四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張國淦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四十一號 令直魯豫巡閱使吳佩孚

呈轉陳督理廣東軍務林虎奉令特任袁威將軍恭伸謝忱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四十二號 令河南省長李濟臣

呈彙報十三年二月起至八月止委任各縣知事員缺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顏惠慶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六日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三十五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除十三日例假外自九月八日至十二日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八十二件

九月八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一件

一 劉樹滋等與郭潤生等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十七件

一 謝武強犯殺人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孫書貴犯傷害致死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汪士威犯強盜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唐扣子等犯強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程培基犯誣告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范貞元犯因姦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蔡丙賢犯強盜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汪富成犯脫逃罪不服甘肅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姜臣林等犯共同殺人供發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張小林子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侯加康犯意圖營利和誘罪不服福建閩侯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忠孝等犯營利和誘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顧雲珠等犯竊盜罪不服江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閃蘭溪犯傷害致死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許鵬程等犯強盜傷人致死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杜春容媳結夥三人以上竊盜俱獲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日榮犯妨害人行使權利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九月九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七件

一 趙世恒與趙劉氏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曹廷勳與閔克柱等因貨款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詹陳氏與王承錫因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不別什克與德河申克因貨款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秦鏡清與食氏等因債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黃保成與黃保林等因股田涉訟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楊賢誥等與楊文卿等因田賦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九件

一 張雲發犯侵佔遺失物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么犯殺人罪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登雲犯尋害贓物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嘉魁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曹二娃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子兵犯販賣嗎啡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石鴻高犯竊盜等罪供發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范宗然犯販賣嗎啡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羅雲發犯侵佔遺失物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九月十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六件

一 蕭詩桂與蕭韓氏因家產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胡小連與趙夏因離婚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楊潘氏與楊學程因地畝涉訟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賈成祥與賈李氏因繼承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牛全與張印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賈王氏與賈玉福因承繼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五件

一 鍾炳所等與鍾啟鶴因書田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耶連那多洛發朱瓦等與辛得利伊因違約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豐材公司與吉林地方儲蓄公會因假扣押異議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項文與陳遠因遺囑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蘭亭與吳殿邦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九月十一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三件

一 黃勳氏與黃宗元因家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林揚氏與林張氏因同居及田產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伊長庚等與祝棟臣等因股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十七件

一 蕭火生等犯結夥殺人有人第宅強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氏犯傷人致死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翰臣等犯強盜併發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謝檢等廳檢察官對於熱河都統署審判處就控刑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化堂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長發犯賄誘婦女罪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周三麻子等犯結夥三人以上侵入有人第宅強盜等罪供發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月七日第三千六百八十八號

一 曹盛娃犯意圖販賣收贖鴉片煙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徐新真犯強盜殺人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德春犯誣告俱發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福建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賂領等犯誣告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少山等犯意圖營利賂誘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郭仲華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慶夏犯強盜殺人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玠犯誣告等罪俱發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仁和犯侵占管有物罪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沈慶文犯營利賂誘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九月十二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九件

一 張兆琛與張奇琛因家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呂克會與耿萬生因附帶民事上訴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自安與劉張氏因婚姻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安特魯書克與馬沙羅夫因債務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譚秉琛與譚陳氏因承繼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楊特軒與郭漢文等因股份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玉同與趙日峯因婚姻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于紹庭與豐利當東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松憲等與金萬益因地畝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八件

一 王左根犯殺尊親屬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彭正國犯殺人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氏犯營利賂誘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榮二且犯強盜傷害人致死等罪俱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趙富寶犯營利和買等罪俱發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郭明德犯誣告俱發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各立瓦色克夫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吳可才犯意圖營利賂誘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二十六件

九月八日(星期一) 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四件

一江蘇張杏生與曹根林因款項涉訟聲請救助訟費案

一江蘇梅方舟等與姚光漢等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一直隸汪德章與恆利金店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一吉林全百川與大德號東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刑一庭計四件

一王德山犯共同詐財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郭珣犯強盜等罪俱發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高學善因被告高小參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之批示提起抗告案

一尹租翠等犯侵佔共有物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之裁決提起抗告案

九月九日(星期二) 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一吉林劉銘閣與孫雨庭因債務聲請假扣押案

一京師薛子榮與潘佩華等因舖底執行再抗告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田氏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九月十日(星期三) 裁決案件

政府公報 布告

十月七日 第三千六百八十八號

民三庭計四件

一 京師車岳氏與劉錫九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盧謙瑞洪和與謝長春因家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福建花玉鳳與林歹歹因人事涉訟聲請救助案

民四庭計二件

一 豐村公司與霍振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 施毅貽與孫本立因沙田涉訟再抗告案

九月十一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一件

一 湖北李錫卿等與宋小曾因租金涉訟再抗告案

刑一庭計四件

一 宋明昌犯強姦等罪俱發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批示提起抗告案

一 戈銀圻犯侵占等罪俱發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陳鎮濤等犯傷害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之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毛高松等共犯詐欺取財俱發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之裁決提起抗告案

民二庭計一件

一 山東馮毓祥與賈成玉因文契涉訟聲請案

刑二庭計三件

一 項兆東等犯詐財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關黃氏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王咸亨犯詐財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大理院院長余蔚昌

廣告

大總統府禮官處通告

十月十日國慶日所有觀賀筵宴典禮奉

大總統諭應行停止特此奉聞

大總統府禮官處啟

京兆尹公署河防災振事務處啟事

京師內外城住戶各大善士均鑒斯民不祿連歲凶饑本年各屬災害為數十年所未有洪水之來命在呼吸或擊登樹杪或匍匐屋巔浩蕩瀾漫呼號無應冥心沉思食不下咽轉瞬秋冬天寒日短曠號在野目驚心若不妥為籌畫廣儲寒濡為之衣被則凡此溝瘠不死於水之驟來而將死於水之既退同胞淪淪饑難安用特登報勸募

諸大善士將府中衣服無論男女大小各種舊衣凡可以洗濯縫紉諸棉而製災民寒衣者請檢出就近送交

各區警察派出所代收隨時掣給收條彙由本署製成分發各縣救救伏維

諸公憂樂與共之心即蒼生性命相托之地雖屬懸鵠百結均如挾纊增溫不啻廣厦千間大庇祁寒嗟怨災鴻澤於無既矣謹代被災子黎九頓以請敬頌

善祺 京兆尹公署河防災振事務處啟

募集舊衣辦法

(一)本署收集此項舊衣專備附入冬賑分發被災各縣施放

(二)本署所收無論男女大小新舊各衣凡可製成棉衣者悉行收取

(三)各大善士施助此項舊衣請隨時交本段警區分駐所或派出所隨時掣取收條

(四)各分駐所或派出所代收舊衣每日彙交本區警署代存電知本署派人往取

(五)本署除印具收據交各分駐所各派出所隨時掣給施主外所有收入各件應俟將來彙齊一總登報鳴謝

京兆尹公署 廣告一 十月七日第三千六百五號

北京電話局緊要通告

本局奉本年八月二十二日交通部甲字第一五一四號訓令內開查本年各省洪水為災哀鳴遍野迭奉明令籌辦急賑以資救濟本部所轄之各鐵路郵政電報一切營業機關均援照九年成案擬定加收賑款辦法業經提出國務會議議決在案所有部轄各電話局應每號每月加收賑費大洋五角自本年九月一日起實行以六個月為限此項加收賑款每日解交本部指定之銀行收入本部賑災委員會帳內一面填列報告表連同銀行收據暨賑款收據存根呈報查核倘當地並無本部指定銀行該項賑款即逕行寄部核轉各該局並應先刻木戳蓋於租費收據上俟本部特定期限收據寄到時再行隨時製給用戶以昭大信至長途電話及移機裝機等費概不附收賑款茲附發規則一份仰即遵照辦理並分別通告各用戶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接戶通知外特此通告

聲明遺失作廢

本公司外工課工匠趙久林前在東總布胡同工作將公司發給之查字第四十四號執照一張遺失經報該地派出所查尋無著誠恐為人拾去有冒充工匠藉端滋擾等情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再近聞頗有匪徒假借本公司工匠名義向電燈用戶詐索錢財或擔保偷電及其他不法情事殊堪痛恨應請各界一併注意勿為所愚遇有此類情節無論其持有執照與否請立即扭交本公司以便查明送官懲辦是為至禱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謹啟

遺失聲明

茲有大宛農工銀行股票龍記仁字七十七號璋記仁字七十八號一百零四號共三紙計票額銀三百元業經遺失除已向該行掛失外特此登報聲明作為廢紙

龍記 璋記全啟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大理院判例要旨出版廣告

本院判例要旨滙覽前已編至民國七年為止茲從八年起至十二年底續行編訂成書每部一册定價大洋二元預約祇收一元四角外寄加郵費一角四分歐美四角八分日本一角四分定於夏曆年底出書有購買預約者請向本院收發所接洽可也。

中華儲蓄銀行召集股東臨時會通告

茲經董事會議決認為有召集股東臨時會之必要定於十三年十月十二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在北京打磨廠本行開股東臨時會討論緊急事項請各股東於十月十二日以前持股票來行以憑發給入場券屆時並希持券入場與會為盼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楊鈞聲等登記聲明

鄙人等所有祖遺坐落內左一區東堂子胡同門牌一號舖房一所計房三十九間半業經登記在案該舖房雖租與通和香局開張營業並無舖底倒價等情本年七月間忽發生通和香局誤認設定舖底之所為業已訴請法庭依法解決現正在訴訟中不意通和香局近又向地審廳登記處請求各項登記鈞聲等以前項訴案尚未解決此項登記實非合法除向登記處具呈聲明異議請予駁斥外合應登報聲明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三年二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合典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敘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省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者或公用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項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
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
款以便發售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售品所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瑯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上臻美備圖章則
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狻猊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蠶龍鸞鷲等鎮紙並鼎彝等物久為
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并有精製入寶印
泥製法得之內府既不惜工本其材料又務求佳品較之市售不啻天淵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
契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裕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 惠顧者之遊覽選
既易擇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種
精印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出版廣告

本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紙張精良字體正大計分甲乙兩種甲種每冊四角乙種每冊三角出版無多購者
從速外埠函購每連冊掛號加郵費七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三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每
十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八日星期三第 三千六十九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洋價高銅元跌落讓從九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捌枚特此通告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八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照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照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報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內務部
財政部呈

大總統會核直隸天津等縣

民國五年以前民欠糧賦懇准豁免其六年至十二年欠賦除將此次被災各縣另

議蠲緩餘仍責成督飭限期解文

內務部
財政部呈

大總統會核川邊道孚縣屬

附城瀕河暨八美村等處水患雹災擬懇分別蠲緩豁免賦糧文

內務部
財政部呈

大總統會核山東歷城等七

十二縣暨收併衛所民國十二年分秋禾被災各村莊歉收地畝懇請准將十三年上忙新賦分別緩徵文

公函

內務部致警官高等學校校長吳公函

銓叙

薦委任各職人員分發表

通告

內務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一則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任馬鴻賓爲璞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陸錦

特任裴建準爲揄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陸錦

任命譚道南爲將軍府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陸錦

任命周慶詩爲將軍府參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陸錦

派楊桑爲錫盟聯防警備總司令索諾木喇布坦爲錫盟聯防警備副司令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陸錦

派喬建才爲察區防務副司令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陸錦

修訂法律館副總裁周克昌呈請辭職周克昌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張國淦

派劉含章爲修訂法律館副總裁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張國淦

趙樹勳陳輝均授爲陸軍軍醫監常兆霖張仲山均加陸軍軍醫監銜廉秉清授爲陸軍一等軍需正孔祥選授爲陸軍一等軍醫正戴侗齡李斌榮均授爲陸軍一等司藥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陸錦

司法部呈監犯楊生花等臨變守法行狀優良擬請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張憲廷邢新亮子孫恒山杜權銘宋昌慶李福德耿計冬張得祿王連山高六三子王小五白鐵柱王三小子均予免刑原判處無期徒刑之楊生花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之劉三減處二等有期徒刑七年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四年四月之黃金拴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四年一月之苗五八均減處二等有期徒刑八年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之張福昌減處二等有期徒刑六年原判定執行徒刑十六年之劉萬勝減爲執行徒刑九年原判定執行徒刑七年之郝紅元子減爲執行徒刑三年六月原判處二等有期徒刑七年之韓招小減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六月原判處二等有期徒刑六年之趙福義減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原判處二等有期徒刑五年五月之尹振海減處四等有期徒刑二年六月以昭激勸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張國淦

司法部呈監犯張金生等行狀善良悔有據擬請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張金生李礪生即李砒生符志田劉松庭劉朝高傅善治馬銀根高開順即高開成謝金根均予免刑原判處無期徒刑之黃生來陳發金均減處一等有期徒刑

十五年原判定執行無期徒刑之毛貴良減爲執行徒刑十二年以昭激勸餘均如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張國淦

司法部呈監犯劉潤等行狀善良悔有據擬請宣告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劉潤江康有夏炳齋彭元達均予免刑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張國淦

司法部呈監犯胡耀庭等行狀善良悔有據擬請宣告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胡耀庭周秋波陳新發陳癆病楊海清袁氏陳劉氏王周氏金關氏羅袁氏均予免刑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四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顏惠慶

呈核江西督理保獎克復龍慶等縣出力人員熊渭濱等分別准駁呈請鑒示由呈悉熊渭濱准以委任職分省任用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四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陸錦

呈犯官孫漢榮曾著戰功邊防吃緊擬請准予開釋戴罪圖功以觀後效由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陸錦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四十五號 令農商總長高凌霨

呈請叙秘書官等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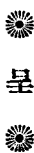
呈悉劉宗彝查雙綬蔣錫曾許崇熙盧啟賢均准叙列三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農商總長高凌霨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七日

公文



內務部呈

大總統會核直隸天津等縣民國五年以前民欠糧賦懇准豁免其六年至十二年欠賦

除將此次被災各縣另議蠲緩餘仍責成督飭限期徵解文

為核議直隸省天津等縣民國五年以前民欠糧賦懇請准予豁免其六年至十二年欠賦除此次經被水災各縣應另議蠲緩外其餘各縣仍責成該省長督飭限期徵解以紓民力而維正供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國務院交鈔直隸省長王承斌呈直隸財政會緝擬請節年舊賦分別豁免以資清釐開核示一於本年五月二十九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該省長造具天津等縣自宣統三年至民國五年民欠舊賦表咨送到部據表列各該縣民欠舊賦計宣統三年共欠賦洋五十一萬零九百三十元民國元年共欠賦洋六十二萬四千六百七十三元二年共欠賦洋七十萬零九千八百九十元三年共欠賦洋六十三萬九千五百零六元四年共欠賦洋五十萬零四千一百零七元五年共欠賦洋三十六萬七千九百八十五元以上統計欠賦洋三百二十五萬七千零九十一元本部等會同復核數目尚符查該省民欠舊賦自前清宣統三年起至民國十二年止據原呈內稱約七百餘萬元為數誠為甚鉅當此國庫空虛而民力復極艱窘之時自不得不兼籌並顧與其體統追比或至轉駁糾紛自不如分別免徵可期國計民生兩有裨益擬懇准如該省長所請將各該縣自宣統三年起至民國五年止民欠糧賦一律豁免以紓民力其六年至十二年欠賦除此次經被水災各縣應另議蠲緩外其餘各縣應仍責成該省長督飭切實備徵限於兩年內徵解以維正供所有核議直隸省天津等縣民國五年以前民欠糧賦懇請准予豁免其六年至十二年欠賦除此次經被水災各縣應另議蠲緩外其餘各縣仍責成該省督飭限期徵解各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十二年九月六日已奉 指令

內務部財政部呈

大總統會核川邊道孚縣屬附城瀕河暨八美村等處水患雹災擬懇分別蠲緩豁免賦

糧文

為會核川邊道孚縣屬附城瀕河暨八美村等處水患雹災懇請分別蠲緩豁免賦糧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川邊鎮守使陳選齡咨開據川邊財政廳廳長陳啟圖呈報道孚縣屬附城瀕河暨八美村水患雹災懇請分別蠲緩十二年分賦糧並水免額糧一案相應檢同表結咨請轉呈 大總統核示飭遵等因到部會同查核道孚縣屬附城瀕河暨八美村等處民國十二年分賦糧並水免額糧一案計附城瀕河被水成災十分之地二百八十二畝八分額徵賦糧一十六石六斗七升照例蠲免十分之七糧一十一石六斗六升九合額徵緩繳糧五石零一合分作三年帶徵又八美村被雹成災七分之地一百二十八畝三分額徵賦糧七石六斗九升五合照例蠲免十分之二糧一石五斗三升九合額徵緩繳糧六石一斗五升六合分作二年帶徵又附城瀕河被水沖塌不能墾之地四十六畝九分額徵賦糧二石八斗零四合照例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八日第二千六百九號

十月八日第三千六百九號

應自十二年分起全數豁免以上統計被災之地四百五十八畝額徵賦糧二十七石一斗六升九合額免糧一十三石二斗零八合該徵糧一十一石一斗五升七合豁免糧二石八斗零四合該鎮守使所擬額徵豁免成數暨帶徵年限均係遵照勸報災數條例辦理復核數目尚符擬懇准予分別額緩豁免以紓民困所有會核川邊通字縣屬附城瀨河贊八美村等處水患極災懇請分別額緩豁免賦糧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十三年九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內務部 財政部 呈 大總統會核山東歷城等七十二縣暨收併衛所民國十二年分秋禾被災各村莊數收地畝懇請准將十三年上忙新賦分別緩徵文

為核議山東歷城等七十二縣暨收併衛所民國十二年分秋禾被災各村莊數收地畝懇請准將十三年上忙新賦分別緩徵以紓民力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准山東歷省長咨呈上年秋禾被災各縣及收併衛所應經請額緩新舊賦糧值此青黃不接之時若責令將上忙新賦照常完納民力仍恐未逮擬請分別緩至麥後秋後徵收以紓民困檢同清單函達查核辦理等因並准該省長備具清單咨送到部會同覆查該省歷城等七十二縣及收併衛所民國十二年分原報秋禾被災各村莊據原文內稱應懇請額緩新舊賦糧開列籍貫局轉而徵收之處值此青黃不接若責令將上忙新賦照常完納民力仍恐未逮等語自係實情應請准將該七十二縣收地畝十三年上忙新賦分別緩至麥後或秋後徵收以紓民力惟查該省各縣及收併衛所村莊應行緩徵新賦額數未據冊報前來應由部咨行該省長補送備案所有核議山東歷城等縣暨收併衛所民國十二年秋禾被災各村莊數收地畝懇請將十三年上忙新賦緩由理台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十三年九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公函

內務部致警官高等學校校長吳公函

逕啟者本部警官高等學校校務尚待整頓夙夜 執事學識宏通教育經驗具有專長用特函請 台端充任該校校長專此奉達此致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同上 同上

核准委任職
 史華袞 向桐 程先舉 鮑觀 高鈞 何頤 陳夏常 杜秉離 王子尊 金義麟 宋恒森 段鑫茂 張校璋 崔振玉 胡勵 劉濟南 孫紀熙 周訪 曹景周 常壽祺 張鑫 楊書林 王甲槐 吳蔭樹 王洪熙 吳邦本

湖北 審計院 同上 熱河 吉林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陝西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山東 江西 浙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通 告

內務部通告

本月十日在先農壇內忠烈祠舉行追祭忠烈典禮訂於子正二刻(十二鐘半)上祭所有與祭人員均應著用祭祀冠服於子初二刻(十一鐘半)齊集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六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陝西寧光電報局業已裁撤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四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河南鶴公山夏令報房已於十月一日裁撤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六日

政
府
公
報

十
月
八
日
第
三
千
六
十
九
號

廣告

大總統府禮官處通告

十月十日國慶日所有觀賀筵宴典禮奉

大總統諭應行停止特此奉聞

大總統府禮官處啟

京兆尹公署河防災振事務處啟事

京師內外城住戶各大善士均鑒斯民不祿連歲凶饑本年各屬災害為數十年所未有洪水之來命在呼吸或擊登樹杪或匍匐屋巔浩蕩瀾漫呼號無應冥心沉思食不下咽轉瞬秋冬天寒日短颯號在野矧目驚心若不安為籌畫廣儲寒襦為之衣被則凡此溝壑不死於水之隸來而將死於水之既退回胞淪溺癡癡難安用特登報勸募

諸大善士將府中衣服無論男女大小各種舊衣凡可以洗濯縫紉儲棉而製災民寒衣者請檢出就近送交各區警察派出所代收隨時製給收條彙由本署製成分發各縣散放伏維

諸公憂樂與共之心即蒼生性命相托之地雖屬懸鵠百結均如挾纊增溫不啻廣廈千間大庇祁寒睦怨災禍餘生悉沾

鴻澤於無既矣謹代被災子黎九頓以請敬頌

善祺

京兆尹公署河防災振事務處啟

募集舊衣辦法

- (一) 本署收集此項舊衣專備附入冬賑分發被災各縣施放
- (二) 本署所收無論男女大小新舊各衣凡可製成棉衣者悉行收取
- (三) 各大善士施助此項舊衣請隨時交本段警區分駐所或派出所隨時取收條
- (四) 各分駐所或派出所代收舊衣每日彙交本區警署代存電知本署派人往取
- (五) 本署除印具收據交各分駐所各派出所隨時製給施主外所有收入各件應俟將來彙齊一總登報鳴謝

北京電話局緊要通告

本局案奉本年八月二十二日交通部甲字第一五一四號訓令內開查本各省洪水為災哀鳴遍野迭奉明令籌辦急賑以資救濟本部所轄之各鐵路郵政電報一切營業機關均援照九年成案擬定加收賑款辦法業經提出國務會議議決在案所有部轄各電話局應每月加收賑費大洋五角自本年九月一日起實行以六個月為限此項加收賑款每日解交本部指定之銀行收入本部賑災委員會帳內一面填列報告表連同銀行收據暨賑款收據存根呈報查核倘當地並無本部指定銀行該項賑款即逕行寄部核轉各該局並應先刻木戳蓋於租費收據上俟本部特定期限收據寄到時再行隨時掣給用戶以昭大信至長途電話及移機裝機等費概不附收賑款茲附發規則一份仰即遵照辦理並分別通告各用戶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接戶通知外特此通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大理院判例要旨出版廣告

本院判例要旨滙覽前已編至民國七年為止茲從八年起至十二年底續行編訂成書每部一册定價大洋二元預約祇收一元四角外寄加郵費一角四分歐美四角八分日本一角四分定於夏曆年底出書有購買預約者請向本院收發所接洽可也

中華儲蓄銀行召集股東臨時會通告

茲經董事會議決認為召集股東臨時會之必要定於十三年十月十二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在北京打磨廠本行開股東臨時會討論緊急事項請各股東於十月十二日以前持股票來行以憑發給入場券屆時並希持券入場與會為盼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聲明遺失作廢

鄙人於十月六日因公外出遺失公府第六二四號徽章一枚無論何人拾去概無效用特此聲明 蘇琳啟

聲明遺失作廢

本公司外工課工匠趙久林前在東總布胡同工作將公司發給之查字第四十四號執照一張遺失經報該地派出所查尋無着誠恐爲人拾去有冒充工匠藉端滋擾等情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再近聞頗有匪徒假借本公司工匠名義向電燈用戶詐索錢財或擔保偷電及其他不法情事殊堪痛恨應請各界一併注意勿爲所愚遇有此類情節無論其持有執照與否請立即扭交本公司以便查明送官懲辦是爲至荷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謹啟

天興銀號被害各存戶聯合啓事

逕啟者東交民巷天興銀號經理李維洲勾結股東侵吞各存戶款項爲數甚鉅業經各存戶發覺先後向京師警察廳呈請澈底根究並經警察廳將該號經理暨股東捕獲押追在案誠恐該號股東以舖底暨不動產有假冒抵押情事各被害者絕不承認特此聲明

周長坤啓事

於九月三十日在東車站遺失國務院第二九三號徽章一枚除報主管科外特此聲明作廢

外交部總務廳啓事

本部僉事鳳恭賢領有本部一〇八號徽章一座於九月二十五日隨衣被竊應即作廢特此聲明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典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省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者或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
書印無多欲快視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
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售品所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鑄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上臻美備圖章則
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狻猊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蠟龍鸞等紙並鼎彝等物久為
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并有精製八寶印
泥製法得之內府既不惜工本其材料又務求佳品較之市售不啻天淵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
槧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俗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 惠顧者之遊覽
既易擇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種
精印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出版廣告

本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紙張精良字體正大計分甲乙兩種甲種每册四角乙種每册三角出版無多購者
從速外埠函購每連册掛號加郵費七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三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每
十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九日星期四第三千七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八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認
- 一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本報價目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洋價高銅元跌落議從九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捌枚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國務院令

國務院令

公文

呈

財政總長兼鹽務督辦王克敏呈

大總統擬將東三省莊安場佐一缺升為場

知事增設莊鳳場缺並將原設莊安場改

名為莊河場以重職守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為軍職人員資勞卓

著擬請補官加銜繕單祈鑒文(附單)

陸軍部呈 大總統准鑲黃旗漢軍都統

王廷楨咨請以何裕書等陞補參領等缺

繕單呈鑒文(附單)

議決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廣告

三年第六八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三年第七一號)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討逆軍第二軍軍政總執法王用中呈懇辭兼職王用中准免兼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陸錦

派劉玉春爲討逆軍第二軍軍政總執法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陸錦

任命馮祖德署熱河菸酒事務局局长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王克敏

調任溫世珍爲江海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王克敏

調任姚煜爲金陵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外交總長顧維鈞呈請將特派江蘇交涉員許沅免職另候任用許沅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外交總長顧維鈞

任命溫世珍暫行兼任外交部特派江蘇交涉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外交總長顧維鈞

任命李鳳翔爲福建陸軍第三師師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陸錦

任命藍世鉦爲四川陸軍第十一師師長張成孝爲四川陸軍第十二師師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陸錦

任命石敬亭爲陸軍第十一師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陸錦

任命劉國孝爲四川陸軍第四混成旅旅長藍文彬爲四川陸軍第七混成旅旅長鄭世斌爲

四川陸軍第八混成旅旅長陳蘭亭爲四川陸軍第十混成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陸錦

任命劉曠爲陸軍檢閱使署參謀長宋式顏爲上校參謀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陸錦

國務總理顏惠慶呈請任命熊道琛范驊爲僑務局科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教育總長黃郛呈請任命鄒之棟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教育總長黃郛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劉振遠爲陸軍第十一師一等參謀官馬朝宗爲二等參謀官均

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陸錦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黃中漢爲陸軍第七混成旅參謀長鄭大章爲陸軍第八混成旅

參謀長陳琢如爲陸軍第二十五混成旅參謀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陸錦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任命何維海爲陸軍第十七混成旅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陸錦

陸軍總長陸錦呈准鑲黃旗漢軍都統王廷楨咨請任命祁錫芝爲印務參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陸錦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四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顏惠慶

呈薦任僑務局科長員缺其熊道琛一員并請仍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均已令明發熊道琛并准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四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陸錦

呈請改編四川陸軍第十一十二師暨第四第七第八第十等混成旅並請簡任師長旅長

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應准改編並已有令任命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陸錦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四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陸錦

呈擬請開復謝旂章陸軍三等軍需原官由

呈悉應准開復原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陸錦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四十九號 令兵站軍需總監曹銳

呈報奉令就職啟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陸錦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五十號 令京畿警備總司令趙玉珂

呈報啟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陸錦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八日

國務院令

國務院令

茲修正本院附設憲政實施籌備處辦事規則第五條公布之此令

國務院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八日

修正國務院附設憲政實施籌備處辦事規則第五條條文

憲政實施籌備處每星期開會一次遇有特別事件臨時通知開會

公 文

呈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王克敏呈 大總統擬將東三省莊安場佐一缺升為場知事增設莊鳳場

為擬請將東三省莊安場佐一缺升為場知事增設莊鳳場並將原設莊安場改名莊河場以重職守而請權責恭呈仰祈鑒核事竊署於民國五年呈擬各省場缺案內將東三省場知事定為七缺於八年呈擬設莊安場佐一缺並陳明嗣後如遇情形變更或須增減時再行呈明辦理等情先後奉批分准如所擬辦理等因在案查東三省莊安場佐管轄瀋陽四所與莊安場同為供給東邊十餘縣民間食鹽產甚為緊要近年韓私減少官銷逐漸增多該場佐所司職務亦較從前繁重部詳加查察非將該場佐升為場知事增設員不足以資管理查該場瀋陽分隸莊河鳳城兩縣擬請增設莊河場知事一缺其原設之莊安場所轄各灘均隸屬於莊河一縣擬即改名為莊河場俾重職守而清權責如蒙允准即由部署令飭東三省運使遴員呈請試辦並咨請國務院轉飭改鑄莊河兩場知事印信頒發啟用所有擬請增改東三省場缺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訓示遵行謹呈十三年九月八日已奉 指令

陸軍部呈 大總統為軍職人員資勞卓著擬請補官加銜繕單祈鑒文(附單)

為軍職人員資勞卓著擬請補官加銜仰祈鈞鑒事竊准軍事處函開奉 大總統交下陸軍第一混成團團長程者慶呈一件內稱我大總統就職伊始獎賞軍材不遺故舊所有近畿各師旅官佐均叨承獎典旨級升階職副夙隸併縈似應同沾恩光以免向隅謹將所屬資勞卓著人員擇尤請予補官以昭勸勉等語應檢同履歷成績表清冊函達查照核獎等因到部經部覆核無異擬請准予分別補官加銜以資鼓勵是否有當理合開單具呈恭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十三年九月十日已奉 指令

計開

陸軍第一混成團額外副官馮紹曾 營副上 銜陸軍步兵中尉閻東海 連長劉占廷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陳金榮 夏振德 連長劉鴻勳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張永海 楊伯樞 連長何學山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趙玉璋 劉 誠

以上十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陸軍第一混成團連長李樹藩 滕 翰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陸軍第一混成團連長陸軍步兵少尉陳慶宗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姚文成 排長徐朝範 排長李 義 排長張蘭波 排長安國忠

排長王鴻聲 排長侯得勝 排長張岐山 排長馮兆貴 營長陳志明 排長簡夢岩 排長高雲亭 排長王萬順 排長張金山

政府公報 公文

月九日第三十七號

排長馬德明

以上十六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陸軍第一混成團騎兵營營附陸軍騎兵中尉

以上六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陸軍第一混成團排長劉風梧 排長支玉峯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陸軍第一混成團軍需長馬福翰 何安富 司事張天祥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

陸軍第一混成團司藥長王煜鼎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司藥

陸軍第一混成團軍醫長張國富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醫

陸軍第一混成團軍需長張道銳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需

陸軍部呈 大總統准鑲黃旗漢軍都統王廷楨咨請以何裕書等陸補參領等缺繕單呈鑒文(附

單)

為請補參領等缺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准鑲黃旗漢軍都統王廷楨咨稱本旗出有參領等缺將揀定願補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查核等因本部核與歷案陸階均屬相符擬請准予陸補理合繕單具呈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宣統三年九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補領黃旗漢軍參領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參領兼公中佐領增恩病故所出參領一缺擬請以副參領何裕書補 何裕書遞遺副參領一缺擬請以印務章京玉菲陸補 玉菲遞遺

印務章京一缺擬請以公中佐領王維賢陸補 副參領兼公中佐領英燿病故所出副參領一缺擬請以印務章京富泉陸補 富泉遞遺

印務章京一缺擬請以騎騎校高潤昌陸補 印務章京先癸病故所出之缺擬請以騎騎校寶勳陸補 增恩病故所出公中佐領一缺

擬請以騎騎校史當俊陸補 英煒病故所出公中佐領一缺擬請以騎騎校陳榮俊陸補 騎騎校王維賢陸任遺缺擬請以領催張永立

陸補 騎騎校常潤德緒存銜裕善德山線薄松鶴錫齡全湧文煦等病故所出騎騎校十缺擬請以領催金德恩印務筆帖式李世勳補用

騎騎校領催文質領催范懋長雙印鐵山續長巴隆阿崇善崇魁等陸補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三年第六八號

被告懲戒人 史汗勤 京兆武清縣管獄員

右被告懲戒人因監內發生命案經京師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六個月四分之一

事實

查京師高等檢察廳呈內略開前據武清縣知事呈稱本年四月三十日早晨監犯王小二與監犯王治國因做飯爭執該王小二竟將王治國扎傷身死並經管獄員史汗勤平日辦事尚屬謹慎此次疏忽請如何懲戒等情職廳當即派候補檢察官吳承侃因往各縣調查之便就近查明確情去後茲據該員呈覆該案情形前來除該案已令該縣依法訊判外查該管獄員史汗勤平素辦理獄政尚稱勤奮此次雖事出倉卒但監獄重地發生命案究難辭責擬請將該員史汗勤交付懲戒以資儆惕又查候補檢察官吳承侃呈文內略稱該監設有炊場三處冬月在南北籠又各添火爐一具向由各監犯輪流炊爨並定有先後次序以免爭攘監犯王小二王治國平素和睦無嫌並同用北籠火爐上月三十日晨王治國輪值在先正在做飯王小二以煤力已弱前往添煤路有口角王小二連手持燒紅鐵火竈連將王治國右脇扎傷移時身死其時同監人犯大半赴籠外工作僅于得海馬老巴等在籠前臥其下手情形據稱亦未眼見惟據王小二供稱王治國腳繫鐵鎖鎖前住尋殿因追跌碰扎受傷伊並未行兇等語此案業經縣署起訴前供是否可信尚難臆斷再該監僱用看守共計六名晝夜分班輪值每班二名看守樊榮昌張永太當值除張永太在二門外封鎖查職實較輕外樊榮昌適在封內服務據稱伊行至南籠時聞聲馳往王治國已受傷倒地等語原縣以樊榮昌懈忘職務將樊榮昌革職此該監監事前後實在情形也至該管獄員辦理獄務歷有年所人亦誠樸可恃此次竟於監獄重地發生命案雖事出倉卒其戒謹失宜授之事理尚難辭責理合據實陳覆等語

理由

本案京兆武清縣管獄員史汗勤有戒謹人犯專責乃防範不嚴致監犯在獄內行兇發生命案實難辭疏忽之咎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六個月四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篤鈞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廖維勤印 委員呂慰曾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九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三年第七一號

被付懲戒人 楊奎錦 山西右玉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故脫押犯經山西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三個月六分之一

事實

查山西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略謂案據右玉縣知事梁爾福報據管獄員楊奎錦呈稱三月二十六日狂風大作夜間尤甚塵沙蔽天昏不見人管獄員王明陞見楊看守嚴密巡查其後因解至夜半以後風勢漸定人亦漸乏以為既係風平塵滅當無意外之虞因各和衣稍息不料看守所未決押犯王明陞乘間在窗台下挖窟越牆逃逸比醒知覺派人四出追緝已逃匿無踪等情前來知事覆加查詢尚係實情提訊該看守等嚴加審訊亦屬屬實等情據此查該犯王明陞竊押在所乘看守人等睡熟之際挖窟越牆越脫逃殊屬失於防範該知事及管獄員在本任內雖係初次完難辭疏忽之咎該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楊奎錦擬請交付懲戒以示警惕等語

理由

本案山西右玉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楊奎錦負有戒護人犯專責乃防範不嚴致未決犯王明陞乘間逃逸實難辭疏忽之咎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規定相符應予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三個月六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 薛篤弼印 委員 吳洪椿印 委員 何超印 委員 廖維勳印 委員 呂慰曾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九日

北京電話局緊要通告

本局奉本年八月二十二日交通部甲字第一五一四號訓令內開查本年各省澆水為災哀鳴遍野迭奉明令籌辦急賑以資救濟本部所轄之各鐵路郵政電報一切營業機關均援照九年成案擬定加收賑款辦法業經提出國務會議議決在案所有部轄各電話局應每號每月加收賑費大洋五角自本年九月一日起實行以六個月為限此項加收賑款每十日解交本部指定之銀行收入本部賑災委員會帳內一面填列報告表連同銀行收據暨賑款收據存根呈報查核倘當地並無本部指定銀行該項賑款即逕行寄部核轉各該局並應先刻木戳蓋於租費收據上俟本部特定賑款收據寄到時再行隨時掣給用戶以昭大信至長途電話及移機裝機等費概不附收賑款茲附發規則一份仰即遵照辦理並分別通告各用戶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接戶通知外特此通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大理院判例要旨出版廣告

本院判例要旨滙覽前已編至民國七年為止茲從八年起到十二年底續行編訂成書每部一冊定價大洋二元預約祇收一元四角外寄加郵費一角四分歐美四角八分日本一角四分定於夏曆年底出書有購買預約者請向本院收發所接洽可也

中華儲蓄銀行召集股東臨時會通告

茲經董事會議決認為召集股東臨時會之必要定於十三年十月十二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在北京打磨廠本行開股東臨時會討論緊急事項請各股東於十月十二日以前持股票來行以憑發給入場券屆時並希持券入場與會為盼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聲明遺失作廢

鄙人於十月六日因公外出遺失公府第六二四號徽章一枚無論何人拾去概無效用特此聲明 蘇琳啟

●聲明遺失作廢

本公司外工課工匠趙久林前在東總布胡同工作將公司發給之查字第四十四號執照一張遺失經報該地派出所查尋無着誠恐爲人拾去有冒充工匠藉端滋擾等情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再近聞頗有匪徒假借本公司工匠名義向電燈用戶詐索錢財或擔保偷電及其他不法情事殊堪痛恨應請各界一併注意勿爲所愚遇有此類情節無論其持有執照與否請立即扭交本公司以便查明送官懲辦是爲至荷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謹啟

●天興銀號被害各存戶聯合啓事

逕啟者東交民巷天興銀號經理李維洲勾結股東侵吞各存戶款項爲數甚鉅業經各存戶發覺先後向京師警察廳呈請澈底根究並經警察廳將該號經理暨股東捕獲押追在案誠恐該號股東以舖底暨不動產有假冒抵押情事各被害者絕不承認特此聲明

●周良坤啓事

於九月三十日在東車站遺失國務院第二九三號徽章一枚除報主管科外特此聲明作廢

●外交部總務廳啓事

本部僉事鳳恭寶領有本部一〇八號徽章一座於九月二十五日隨衣被竊應即作廢特此聲明

●內務部通告

本月十日在先農壇內忠烈祠舉行追祭忠烈典禮訂於子正二刻(十二鐘半)上祭所有與祭人員均應著用祭祀冠服於子初二刻(十一鐘半)齊集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六日

高文海恩失契聲明

有祖遺房一處坐落內左四區駱駝胡同五號此房契紙因壬子年變亂遺失除報廳請領憑單外特此聲明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項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售品所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珎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上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狻猊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蠟龍鸞等鎮紙並鼎鑑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邇非市井所製者可比并有精製八寶印泥製法得之內府既不惜工本其材料又務求佳品較之市售不啻天淵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藥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裕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 惠顧者之遊覽選既易擇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種精印裝足行為好古嗜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出版廣告

本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紙張精良字體正大計分甲乙兩種甲種每册四角乙種每册三角出版無多購者從速外埠函購每連册掛號加郵費七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日星期五第三千七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於本月十一日停刊一天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會核新疆省阿克蘇

縣屬下五區沙塞兩村十二年分被雹成

災地畝懇請准將徵糧章一律蠲免文

內務部呈 大總統彙核財政部請獎汪

海等關辦理附屬賑捐出力人員暨河南

陝西江蘇等省請獎捐募賑款及辦賑出

力人員擬請分別給獎繕單呈鑒文（附

單）

陸軍部呈 大總統為規定駐京附近各

軍隊換用冬服日期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請將山東肅清匪

在事出力人員核擬獎章繕單呈鑒文（

通告

廣告

修訂法律館通告
印鈔局通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調任張廷謨署長蘆鹽運使張調辰署河東鹽運使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王克敏

曹錕郭經相均授為陸軍中將王冠勳加陸軍中將銜曹錕林曹鐵林李永祥均授為陸軍少將馮象鼎劉長海金廣印徐希賢李丞升黃恩榮均加陸軍少將銜萬文藻劉承漢白文惠秦貞習趙炳章楚溪春張玉林劉寶麟閻雲紳張冠五邵金聲陸新春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白士奇陳於信均授為陸軍騎兵上校段其洲曹漢鈞均授為陸軍砲兵上校李東洲楊鍾琦均授為陸軍工兵上校巴彥阿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朱漢清加陸軍騎兵上校銜陸紀康王炳熙均加陸軍軍法監銜張銘謙王惟嘉均授為陸軍一等軍需正朱秉一授為陸軍一等軍法正朱承志加陸軍一等軍醫正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陸錦

周海昌舒奎瀛柳蔭池傅蘭芳鄭紹虔蘇國棟曹吉徵吳經禮唐光福唐成憲張安邦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陳宇鈞授為陸軍騎兵上校崔需冀汝桐均授為陸軍砲兵上校王馨蘭楊春岩朱仁傑戴以文陳潤德唐立臣蘭庚年楊名芳岳得印張玉祥孫東雲趙彥龍均加陸軍步兵上校銜王瑞廷傅興魁均加陸軍騎兵上校銜林紹愈董鍾瑤均加陸軍輜重兵上校銜張葆琪授為陸軍一等軍醫正此令

國務公報

命令

十月十日第三千七十一號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顏惠慶 陸軍總長 陸錦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授高富階張虎臣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上校銜閻錦堂李毓麟汪斯沛
 劉本節鄭興旺蔣玉寬張樹棠李長福劉雲山張雙燕煥輝劉寶瑞馬振海韓樹勳石松盛王
 德星池錫齡段成安梁文華為陸軍步兵中校田田瑞興蔡文三為陸軍騎兵中校張學藝朱幹
 承周廣元王道屢宋希彭王玉林為學正張魁元瑞祿加陸軍步兵中校銜吳衍嶺加陸軍騎
 兵中校銜楊光甲加陸軍職兵中校銜趙峻山劉殿勝為陸軍步兵少校並加中校銜張壽吳
 國材宋秉信那思道王德全蔣寶池彥璋徐長海遲春霖奚嘉孔繁標馬恒章李銘竹王振
 元李恩符王文鑑李坪閻廣麟楊玉符路廣陸閔登相朱秀甫任學禮岳寶亭張文樹李通義
 常秀山郝慶玉李承恩陳泰平朱殿功白永壽李善福孫盛興邵志華魏傳棗秦炳倫顧清書
 金兆中費鍾福宋鳳鳴為陸軍步兵少校方亮謙楊俊義為陸軍職兵少校梁樹森孫繼承趙
 印宋為陸軍工兵少校周吉祥高玉柱董紀陶鳳岐于思增胡振聲德賜孫義山朱得祿陳
 朝鳳張林徐漢南余華甫劉漢和劉長勝張玉田德玉廷朝華成劉萬山侯維元龔真春
 邱得欽孟祖林王德泰加陸軍步兵少校銜孫振興加陸軍職兵少校銜白鶴鹿孫羅清露培
 元振志瀛為陸軍二等軍需正徐齡九許仁溥為陸軍二等軍醫張世俊為陸軍二等軍醫
 正邊嘉蘇為陸軍二等軍法正趙宗祿加陸軍二等軍醫正銜王延熙王家銘為陸軍三等軍
 需正並加二等軍需正銜鄧樹橋馮友鑫薛仁山高嶧山也培鈞楊伯震楊業清李清和為陸
 軍三等軍需張叙九白士俊王惠清一家聲觀伯祥為陸軍三等軍醫正孫毓祥為陸軍三
 等司藥正向綱史社全為陸軍三等軍法正潘定遠楊祿曹雲軒呂長春王子敬加陸軍三等

軍營衙銜均照准勅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陸錦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授許慎修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工兵上校銜王兆武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楊廷瀛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王兆武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吳椿嶽吳登餘路良臣鄒志超鄒壽長鄒世傑陸軍步兵中校張百順加陸軍步兵中校楊國藻朱廷世張駿德陸軍步兵中校陳詩忠為陸軍騎重兵中校張百順加陸軍步兵中校銜范仰春劉景雲甯鍾漢鄧啟麟王念祖張中立蔡國生韓玉成范蔭久吳雨敷關福加陸軍步兵中校銜戴萬明加陸軍騎重兵中校銜趙光斌加陸軍騎重兵中校銜謝龍亨李蘭亭為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容啟為陸軍騎重兵少校並加陸軍騎重兵中校銜方植恭李維圻陳翰書宣經武姜義德李奇峯徐國鎮鄒金權曹得標苗惠階王恒慶房殿揚板清朱國聖單洪培胡德魁孫楚翰趙均劉謀經國楊金振邱得勝柏心山張思蟬齊巽李翰徐光明吳登甲宋廣譽王振鵬左玉玦為陸軍步兵少校唐光華王拂塵為陸軍騎兵少校何錫齡張兆瑞李作奎趙佩施維森齊執地為陸軍騎兵少校程鶴年為陸軍憲兵少校薛耀宗崔樹森加陸軍憲兵少校銜王麟九孔繁瑞李永耀楊登山張肇琪單欽輔劉鳳合王雲通張樹元孫鳳朝戴得勝李秉鈞吳建廷申永年吳吉勝王兆金王學餘楊登亭王在田楊悅加陸軍步兵少校銜陳殿臣加陸軍騎兵少校銜陳鴻壽徐得勝唐孝謙加陸軍騎兵少校銜何宗青張之榮為陸軍二等軍醫正七元為陸軍二等測量正並加陸軍一等測量正銜李伯恒為陸軍二等測量正苑曉山加陸軍二等軍醫正銜何恩元金文彬姚錫光為陸軍三等軍醫正王企祥為陸軍三等軍法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陸錦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將陸軍第五混成旅步兵第二團第一營營長馬進福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陸錦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任命馬進福為陸軍第五混成旅步兵第二團第一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陸錦

司法部呈監犯楊兆斌等行狀善良俊悔有據擬請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蔡文達姜振業均予免刑原判定執行徒刑十二年之楊兆斌減為

執行徒刑七年原判處無期徒刑之朱紹年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高得劉玉坤均減處

一等有期徒刑十三年原判定執行徒刑五年之鄭九申減為執行徒刑三年原判定執行徒

刑十四年之王傳勝減為執行徒刑九年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之劉五減處二等有期

徒刑五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張國淦

司法部呈監犯彭榮安等行狀善良俊悔有據擬請宣告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張定華楊宏盛徐陸臣望宏喜彭榮安許仲相劉新揚孫開泰李萬遠徐

定清均予免刑以昭激勸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張國淦

司法部呈監犯鄧祖傳等行狀善良俊悔有據擬請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鄧祖傳小吳三即吳士真鮑紹亭均予免刑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

十五年之高太寬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一年原判處無期徒刑之周二榛子盛道才均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四年之夏長卿林孝全均減處二等有期徒刑九年十月原判處二等有期徒刑五年八月之高禮勝原判處二等有期徒刑五年二月之安以富均減處三等有期徒刑四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張國淦

司法部呈監犯郭明儒等行狀善良核悔有據擬請宣告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郭明儒胡喜趙根昌賈鐵根即賈鐵根只費福仁陳海山高玉明杜連池高國興齊三八均予免刑以昭激勸餘均如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五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陸錦

呈核陸軍第二十師師長請獎剿匪出力人員補官加銜繕單呈鑒由

呈悉曹錕高富陞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加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陸錦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五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陸錦

呈核江蘇督軍省長請獎辦理防務保衛治安在事出力中初級軍官佐分別補官加銜暨

請傳令嘉獎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周海昌許慎修等已有令明發官郭譯馬保琛翟長發等均准傳令嘉獎餘均如擬補官

加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陸錦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五十三號

令司法總長張國淦

呈請叙次長官等由

呈悉恩華准叙一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張國淦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五十四號

令稅務處會辦汪士元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五十五號

令討逆軍軍政執法總長張懷芝 討逆軍軍政執法

呈報啓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五十六號

令會辦討逆軍軍政執法事宜陳光遠 會辦討逆軍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陸錦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九日

劉定緒 以上一員前保薦任職任用重復擬請改以簡任職存記

王宗炎 曹裕炳 李鴻春 姚景蘇
以上四員或保薦任職或保薦知事擬請俟補薦任實職後以簡任職存記

周 坦 王寬基 沈其愚 陳大倫 胡錫元 曹景憲 王蔭屏 袁金韶 孫煜 汪以鍾 汪贊騰 夏嘉言 吳慶 委易厚
沈葆宸 錢 鏞 韓國銘 魏久明 郭廷傑 沈應敏 陳 言 李 從 馬希堯 周宜忱 汪樂湯 王 蒙 李世奎 朱
彭壽 周 壽 羅邦昌 張兆璋 高 朗 劉 綸 徐炳森 傅彰德 蔣銘陞 葉紀元
以上三十七員或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或具有推薦升用資格或具有委任相當資格應充委任待遇差委三年以上或具有文官高等考
試令第三條第三款資格擬請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馮應謙 劉 蔭 丁印文 王朝綱
以上四員具有委任職相當資格擬請准以委任職分省任用

以上一員擬請頒給簡票在地區額一方
陸軍部呈 大總統為規定駐京附近各軍隊換用冬服日期文

為規定駐京附近各軍隊換用冬服日期謹祈鈞鑒事竊查前經部呈擬各軍隊服裝換季辦法一案內載駐京各軍每遇應行換季之時由部
規定日期以示整齊等因現在氣候漸寒亟宜更換冬服以循時令茲擬十月一日為軍服換季之期除分別咨令外理合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陸軍部呈 大總統請將山東肅清臨匪在事出力人員核擬獎章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核擬獎章事准行理山東軍務善後事宜鄭士琦咨開查此次肅清臨匪在事出力各官佐均屬有功地方在據旅長胡朝暉呈稱連勝剿
匪督戰時親見之功績著績尤顯獎章缺無難以重名器此次計請保官加銜四十二員請保薦任職之軍用文官二員請給獎章之官佐七
員各該員均屬卓著勳勞毫無虛濫等情據此相應開具清單咨請查核辦理等因到部除保軍官加銜擬請保薦任職各員另案分別辦理外
所有原請給獎各員本部查核相符擬請准給各等獎章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仰祈鈞鑒訓示謹呈十三年十月三日
已奉 指令

謹將山東肅清臨匪在事出力人員核擬獎章繕具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由東第七混成旅書記官孫 毅 連長吳傳德 排長呂成功 書記長唐維一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司書生劉潤卿 劉繼曾 王立榮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三等銀色獎章

通告

修訂法律館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十月七日奉

大總統令派劉含章爲修訂法律館副總裁此令等因含章違於本月九日

印鑄局通告

十月十日爲國慶紀念日照例放假一日本局發行之政府公報於十一日停刊一天特此通告

廣告

大總統府禮官處通告

十月十日國慶日所有親賀筵宴典禮奉

大總統諭應行停止特此奉聞

大總統府禮官處啟

京兆尹公署河防災振事務處啟事

京師內外城住戶各大善士均鑒斯民不祿連歲凶饑本年各屬災害為數十年所未有洪水之來命在呼吸或零登樹杪或匍匐屋巔浩蕩瀾漫呼號無應冥心沉思食不下咽轉瞬秋冬天寒日短曠號在野矧目驚心苦不妥為籌畫廣儲寒襦為之衣被則凡此溝瘠不死於水之驟來而將死於水之既退同胞淪淪難維安用特登報勸募

諸大善士將府中衣服無論男女大小各種舊衣凡可以洗濯縫製棉而製災民寒衣者請檢出就近送交各區警察派出所代收隨時掣給收條案由本署製成分發各縣散放伏維
諸公憂樂與共之心即蒼生性命相托之地雖屬懸蕪百結均如挾纊增溫不啻廣廈千間大庇窮寒嗟嗟災禍餘生悉沾
鴻澤於無既矣謹代被災子黎九頓以請敬頌

善祺

京兆尹公署河防災振事務處啟

募集舊衣辦法

- (一) 本署收集此項舊衣專備附入冬賑分發被災各縣施放
- (二) 本署所收無論男女大小新舊各衣凡可製成棉衣者悉行收取
- (三) 各大善士協助此項舊衣請隨時交本段警區分駐所或派出所隨時掣取收條
- (四) 各分駐所或派出所代收舊衣每日彙交本區警署代存電知本署派人往取
- (五) 本署除印具收據交各分駐所各派出所隨時掣給施主外所有收入各件應俟將來彙齊一覽登報鳴謝

北京電話局緊要通告

本局奉本年八月二十二日交通部甲字第一五一四號訓令內開查本年各省洪水為災哀鳴遍野迭奉明令籌辦賑賑以資救濟本部所轄之各鐵路郵政電報一切營業機關均援照九年成案擬定加收賑款辦法業經提出國務會議議決在案所有部轄各電話局應每每月加收賑費大洋五角自本年九月一日起實行以六個月為限此項加收賑款每月十日解交本部指定之銀行收入本部賑災委員會總辦一面填列報告表連同銀行收據暨賑款收據存根呈報查核備案地並無本部指定銀行該項賑款即逕行寄部核轉各該局並應先刻本數蓋於租費收據上俟本部特定賑款收據寄到時再行隨時掣給用戶以昭大信至長途電話及移機裝機等費概不附收賑款茲附發規則一份仰即遵照辦理並分別通告各用戶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彙原通知外特此通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大理院判例要旨出版廣告

本院判例要旨滙覽前已編至民國七年為止茲從八年起到十二年底續行編訂成書每部一册定價大洋二元預約祇收一元四角外寄加郵費一角四分歐美四角八分日本一角四分定於夏曆年底出書有購買預約者請向本院收發所接洽可也

中華儲蓄銀行召集股東臨時會通告

茲經董事會議決認為召集股東臨時會之必要定於十三年十月十二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在北京打廳廠本行開股東臨時會討論緊急事項請各股東於十月十二日以前持股票來行以憑發給入場券屆時並希持券入場與會為盼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聲明遺失作廢

鄙人於十月六日因公外出遺失公府第六二四號徽章一枚無論何人拾去概無效用特此聲明

余聯啟

聲明遺失作廢

本公司外工課工匠趙久林前在東總布胡同工作將公司發給之在字第四十四號執照一張遺失經報該地派出所查驗無著誠恐為人拾去有冒充工匠藉端滋擾等情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再近聞頗有匪徒假借本公司工匠名義向電鋪用戶等索錢財或攔路偷電及其他不法情事殊堪痛恨應請各界一併注意勿為所愚遇有此類情節無論其持有執照與否請立即報文本公司以便查明送官懲辦是為至禱

京師華商電報有限公司謹啟

天興銀號被竊各存戶聯合啟事

逕啟者東交民巷天興銀號經理李維洲勾結股東侵吞各存戶款項為數甚鉅業經各存戶發覺先後向京師警察廳呈請澈底根究非經警廳將該號經理暨股東捕獲押追在案誠恐該號股東以舖底暨不動產有假冒抵押情事各被害者絕不承認特此聲明

外交部總務廳啟事

本部僉事鳳恭費領有本部一〇八號徽章一座於九月二十五日隨衣被竊應即作廢特此聲明

高文失契聲明

有祖遺房一處坐落內左四區駱駝胡同五號此房契紙因壬子年變亂遺失除報廳請領憑單外特此聲明

失契聲明

鄙人立善原有祖遺舖房一所坐落在內右一區西單北大街路西門牌二百七十七號因庚子年兵變將紅契遺失無論中外人士將此房契檢拾一律作為廢紙除呈請警廳立案報向官廳補領憑單外特此登報聲明

海公府立善啟

鑄印鑄局營業售品所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琢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上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狻猊諸紐毫髮畢具細風神似及仿漢尺蠶龍鸞鷲等鐵紙並鼎彝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并有精製八寶印泥製法得之內府既不惜工本其材料又務求佳品較之市售不啻天淵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槧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裕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 惠顧者之遊覽遠既易擇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鑄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種精印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鑄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典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省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者或川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鑄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爲歉現在折一批業經售完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鈔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潔淨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潔淨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計算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二日星期日第三千七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洋價高銅元跌落擬從九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捌枚特此通告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舊照編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全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八枚以本局為限
 - 一 外埠購報 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每三個月六角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每三個月六角
- 如定報未投者自加價請看知本局以便實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內務部令

教育部令二則

通告

討逆軍檢察使王占元就職日期通告

討逆軍檢察副使張永成就職日期通告

宛平縣公署通告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派岳昭燭爲慶賀秘魯國戰勝百年慶典專使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外交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日

特派閻錫山爲山西後方籌備總司令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陸錦

派李厚基王廷楨張敬堯爲援軍副司令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陸錦

陸洪濤馬聯甲蔡成勳周蔭人均晉給九獅軍刀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陸錦

林虎劉湘張錫元方本仁張殿如孫宗先張治公均頒給七獅軍刀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陸錦

王維城陳嘉謨施從濱張懷斌張連同徐鴻賓李治雲劉煥臣井岳秀均頒給五獅軍刀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陸錦

派耿澤爲修訂法律館總纂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張國淦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康逢祥爲暫編陸軍第一混成旅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陸錦

李占魁宋連陞馬恩保馬尊五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鄒克勤張振英張玉成均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曹元森授爲陸軍軍醫監程章玉授爲陸軍一等軍需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陸錦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將侯景崑徐文彬張元琛田迺廣謝保明楊應鏗授爲陸軍步兵中校趙通馬有敬加陸軍步兵中校銜魏忠鄒心勝宋琳魯靜山趙慶吉李蘭臺唐階屏趙永俊田廣福魏鼎劉子恩李炳璋孫連恩黃彬授爲陸軍步兵少校何開瑞授爲陸軍騎兵少校趙貴第授爲陸軍輜重兵少校薄玉承陳金元萬莖薩佑劉長林李瑞榮白宗海李占一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樊炳新加陸軍騎兵少校銜陳文斌王占鰲加陸軍礮兵少校銜譚人驥授爲陸軍二等軍需正鄭誠授爲陸軍二等軍醫正何升岳授爲陸軍二等獸醫正徐進授爲陸軍三等軍法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陸錦

司法部呈監犯白占標等行狀善良悔有據擬請分別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李小印謝朝宗史文秀永安張玉保趙金陵龐玉山李華徐小騾王姦妮王王氏張呂氏均予免刑原判定執行無期徒刑之白占標減爲執行徒刑十六年原判定執行徒刑十六年之李生義減爲執行徒刑十年以昭激勸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張國淦

司法部呈監犯查老二等行狀善良悔有據擬請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查老二准予免刑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四年之錢廣順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之孫在福徐樹棠均減處二等有期徒刑九年原判定執行無期徒刑之張金壽減為執行徒刑十七年以昭激勸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張國淦

司法部呈監犯賈玉峰科刑失重行狀善良擬請宣告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賈玉峰准予免刑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五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顏惠慶

呈請將核准薦任職魯兆銳等分別分發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五十八號 令兼內務總長顏惠慶
呈請頒給湖湘名利四顯開福兩寺釋藏經典以資獎勵由

呈悉均准頒給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五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陸錦

呈准察哈爾都統張錫元咨請以盛額陞補驍騎校員缺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陸錦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六十號 令陸軍總長陸錦

呈准青州副都統延年咨請以清泉陞補防禦員缺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陸錦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六十一號 令交通總長吳毓麟

呈報萬國郵政大會會議完竣經過情形呈請審核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日

大總統訓令第九十一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國務總理顏惠慶呈准兼江西省長蔡成勳咨呈進賢縣知事沈秉仁廢弛職務請交付懲

戒等語沈秉仁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顏惠慶
內務總長

大總統訓令第九十二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國務總理顏惠慶呈准直隸省長王承斌咨呈滿城縣知事王恩沛疏脫押犯請交付懲戒等語王恩沛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顏惠慶 司法總長張國淦
內務總長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六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陸錦

呈彙案擬請補官加銜繕單呈鑒由

呈悉李占魁侯景崑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加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陸錦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六十三號 令司法總長張國淦

呈援案呈派次長恩華兼充本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請備案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張國淦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六十四號 令京畿警備總司令趙玉珂 京畿警備副司令孫岳

聶憲藩 劉夢庚 薛之珩 車慶雲

呈報分別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顏惠慶 陸軍總長 陸錦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六十五號 令兼湖北省長蕭耀南

呈勸明鄂省黃梅等縣十二年災款情形分別綑緩銀米細數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顏惠慶 財政總長 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六十六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揀員袁啟瑞委署庫車縣知事員缺仰祈鑒核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顏惠慶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一日

內務總長

顏惠慶

● 部 令 ●

外交部令第一百三十八 一百三十九號

王翌儒派充總務廳文書科收掌處處員此令

張一鈞調充總務廳文書科收掌處處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八日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部令第一六零號

徐仁銓丁憂請假所有禮俗司第三科科長職務派鄭毅權暫行代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四日 內務總長顏惠慶

教育部令第一〇六一〇七號

茲派劉一成爲本部二等額外部員並派在專門教育司辦事此令

本部辦理考選留學外國學生事務處應派僉事馮承鈞爲幹事長主事許福厚曾佑李慈陶良陳鑑慶一等額外部員金振華爲幹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八日 教育總長黃郛

通 告

討逆軍檢察使王占元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十月五日奉 大總統令特派王占元爲討逆軍檢察使此令等因奉此占元違於十日在京就職除呈報併分行外特此通告

討逆軍檢察副使張永成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十月五日奉 大總統令派張永成爲討逆軍檢察副使此令等因奉此永成違於十日在京就職除呈報併分行外特此通告

宛平縣公署通告

爲通告事查此次京師內外城應募徵發軍用騾馬各商應換本署正式印收及應領保障運輸旗幟乃再三傳催至今尙有二百五十餘號未來換領現本案立待結束特再通告各商務於通告之日起十日內來縣換領毋再自誤如再逾期不到是該商等自甘放棄倘有意外錯誤本署不負責任併仰知照切切特告

廣 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京兆尹公署河防災振事務處啓事

京師內外城住戶各大善士均鑒斯民不祿連歲凶饑本年各屬災害爲數十年所未有洪水之來命在呼吸或擊登楹杪或匍匐屋巔浩蕩瀟漫呼號無應冥心沉思食不下咽轉瞬秋冬天寒日短颯號在野矧目驚心若不安爲籌畫廣儲寒襦爲之衣被則凡此溝瘠不死於水之驟來而將死於水之既退同胞淪淪寢饋難安用特登報勸募

諸大善士將府中衣服無論男女大小各種舊衣凡可以洗濯縫紉儲棉而製災民寒衣者請檢出就近送交各區警察派出所代收隨時掣給收條彙由本署製成分發各縣散放伏維

諸公憂樂與共之心即蒼生性命相托之地雖屬懸壺百結均如挾纊增溫不啻廣厦千間大庇鄙寒嗟怨災禍餘生悉沾鴻澤於無既矣謹代被災子黎九頓以請敬頌

善 識

京兆尹公署河防災振事務處啟

募集舊衣辦法

- (一) 本署收集此項舊衣專備附入冬賑分發被災各縣施放
- (二) 本署所收無論男女大小新舊各衣凡可製成棉衣者悉行收取
- (三) 各大善士施助此項舊衣請隨時交本段警區分駐所或派出所隨時掣取收條
- (四) 各分駐所或派出所代收舊衣每日彙交本區警署代存電知本署派人往取
- (五) 本署除印具收據交各分駐所各派出所隨時掣給施主外所有收入各件應俟將來彙齊一體登報鳴謝

政 府 公 報 廣 告 一

十 月 十 二 日 第 三 千 七 十 二 號

北京電話局緊要通告

本局奉本年八月二十二日交通部甲字第一五一四號訓令內開查本年各省洪水為災哀鳴遍野迭奉明令籌辦急賑以資救濟本部所轄之各鐵路郵政電報一切營業機關均援照九年成案擬定加收賑款辦法業經提出國務會議議決在案所有部轄各電話局應每號每月加收賑費大洋五角自本年九月一日起實行以六個月為限此項加收賑款每日解交本部指定之銀行收入本部賑災委員會帳內一面填列報告表連同銀行收據暨賑款收據存根呈報查核倘當地並無本部指定銀行該項賑款即逕行寄部核轉各該局並應先刻木戳蓋於租費收據上俟本部特定賑款收據寄到時再行隨時掣給用戶以昭大信至長途電話及移機裝機等費概不附收賑款茲附發規則一份仰即遵照辦理並分別通告各用戶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按戶通知外特此通告

大理院判例要旨出版廣告

本院判例要旨滙覽前已編至民國七年為止茲從八年起到十二年底續行編訂成書每部一册定價大洋二元預約祇收一元四角外寄加郵費一角四分歐美四角八分日本一角四分定於夏曆年底出書有購買預約者請向本院收發所接洽可也

中華儲蓄銀行召集股東臨時會通告

茲經董事會議決認為有召集股東臨時會之必要定於十三年十月十二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在北京打磨廠本行開股東臨時會討論緊急事項請各股東於十月十二日以前持股票來行以憑發給入場券屆時並希持券入場與會為盼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天興銀號被害各存戶聯合啓事

逕啟者東交民巷天興銀號經理李維洲勾結股東侵吞各存戶款項為數甚鉅業經各存戶發覺先後向京師警察廳呈請澈底根究並經警廳將該號經理暨股東捕獲押追在案誠恐該號股東以舖底暨不動產有假冒抵償情事各校書者恕不承認特此聲明

外交部總務廳啓事

本部僉事鳳恭寶領有本部一〇八號徽章一座於九月二十五日隨衣被竊應即作廢特此聲明

高文 失契聲明

有祖遺一處坐落內左四區駱駝胡同五號此房契紙因壬子年變亂遺失除報廳請領憑單外特此聲明

失契聲明

鄙人立善原有祖遺舖房一所坐落在內右一區西單北大街路西門牌二百七十七號因庚子年兵燹將紅契遺失無論中外人士將此房契檢拾一律作爲廢紙除呈請警廳立案暨向官廳補領憑單外特此登報聲明
海公府立善啟

敬贈石尺書畫

大書家●柳公權●楊沂孫●錢梅溪●
家●吳毅祥●趙雪侯●王念慈等之
名畫

如蒙函索祇需附郵票五分敝局并附贈半價預約本項預約計有十種之多特價之詳細目錄敝局并贈送善書優待
郵費辦法●再次寄來之郵票五分(空函不覆)將來如購敝局書帖可以扣還▲上海●派克路●益壽里 求古齋書局啟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三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每十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三年二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售品所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種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上致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狻猊諸紐髮畢具細膩神以及仿漢尺龍鸞等紙並鼎彝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并有精製八寶印泥製法得之內府既不惜工本其材料又務求佳品較之市售不啻天淵况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契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裕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 惠顧者之遊覽遠既易擇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行而流傳甚少本局得原種精印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命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典人員與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敘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賞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者或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近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鈐之書畫墨圖相宜美瀟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計算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第三千七百七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洋價高銅元跌落議從九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捌枚特此通告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八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每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每
- 如登報夾稅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公函

大理院復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函（統

字第一八九二號）

大理院復全國商會聯合會函（統字第一

八九三號）

大理院復廣西高等審判分廳函（統字第

一八九四號）

裁決書

平政院裁決書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派宋錫金為京畿警備副司令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陸錦

派曹景桐為第四軍第一路司令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陸錦

派敖景文為討逆軍航空司令趙雲鵬鄧建中為討逆軍航空副司令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陸錦

丁宏荃授為陸軍少將郭汝汾加陸軍少將銜戴銳耿善寶松茂張瑞清詹文琬王世宏韓振

清時惇山韓寶岩夏同鏞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李鑾授為陸軍軍需監唐文經授為陸軍一

等軍醫正樊濬恭加陸軍一等軍需正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陸錦

黃恩榮閻鳳林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曹漢鈞授為陸軍職兵上校劉寶鏐加陸軍步兵上校銜

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陸錦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授郝殿甲石景山李樂賓李永祥金廣印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

兵上校銜王殿元為陸軍工兵中校並加陸軍工兵上校銜張玉林田廣龍王福勝巴彥阿李

憲允爲陸軍步兵中校張魁元朱漢清爲陸軍騎兵中校李廷輔李元貞爲陸軍礮兵中校錢振榮爲陸軍工兵中校褚洪鐸陸新春劉曜林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張聯珠孫富貴爲陸軍騎兵少校並加陸軍騎兵中校銜段其洲王乃義爲陸軍礮兵少校並加陸軍礮兵中校銜徐希賢爲陸軍輜重兵少校並加陸軍輜重兵中校銜王鴻烈馬振海張冠五楊光甲張學藝韓永勝劉永慶任學禮解占增朱幹丞劉福陞常鴻勳宋希彭吳世昌張魁元邊學旺彭振山韓永善瑞祿胡俊林張文善劉繼先韓同貴爲陸軍步兵少校張汝章吳衍嶺白士奇爲陸軍騎兵少校李傳德張少陽蔣青山爲陸軍礮兵少校陳慎言爲陸軍輜重兵少校劉玉亭李通義宋鳳鳴蔣德圃段孝田加陸軍步兵少校銜苗潤田加陸軍騎兵少校銜孫繼承加陸軍工兵少校銜劉存仁朱殿功加陸軍輜重兵少校銜廖強中爲陸軍二等軍醫正高向陽加陸軍二等軍醫正銜關嵩昌爲陸軍三等軍醫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陸錦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授章廷宴王榮燦時念宏梁寶昌李月林華紹海時庸中時惇煦時克欽戴清濱戴衡戴靖宇李松年爲陸軍步兵中校鄧樹城爲陸軍騎兵中校柏珩羅毓奇郝燕青孔憲武時庸均楊春華王長有劉奎年劉起泰牛建勳楊復初張志德趙溥王溶賈萬選劉振浦馮瑞祥王振江徐振華張樹森張占元宋榮勳錢炳南劉沛董天林張德儉張忠吾王達中盛守仁時庸忠時克昂爲陸軍步兵少校陳永貞徐鴻文爲陸軍騎兵少校時永增楊樹亭蘇文振董壯武爲陸軍礮兵少校楊德振爲陸軍工兵少校白廣善趙進嘉爲陸軍二等軍醫正路寶晉爲陸軍二等軍需正楊景嵐杜蔭溪加陸軍二等軍需正銜甘潤清加陸軍二等軍醫

正銜陳應舉王錦紳盛紹傑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尤濟華姚誠爲陸軍三等軍醫正張寶辰爲陸軍三等司藥正馬漢儒爲陸軍三等獸醫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陸錦

司法總長張國淦呈請任命吳汝讓署京師高等審判廳庭長李鳳標于光熙署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王起孫署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蕭敷祥署吉林高等審判廳推事劉藝林署吉林延吉地方審判廳推事廉泉署吉林濱江地方審判廳推事李寶書署吉林吉林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周承觀署吉林延吉地方檢察分廳檢察官吳寶楨署河南開封地方審判廳廳長彭時俊署河南開封地方審判廳推事宋孟年署山西高等審判廳庭長馮慶鴻署甘肅皋蘭地方審判廳推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張國淦

司法總長張國淦呈請任命宋沅爲山西高等審判廳庭長劉振宗爲安徽高等審判廳推事鄭文楷爲浙江高等審判廳推事金鶴年任世翰徐景驥爲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推事劉駿聲爲甘肅第三高等審判分廳推事成昌藩爲甘肅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張國淦

司法部呈郭西園從事海軍北歸異常出力擬請宣告復權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原判從刑褫奪其爲官吏及選舉人資格終身之郭西園准予復權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張國淦

兼內務總長顏惠慶呈准兼江西省長蔡成勳咨九江警察廳警正汪懋祖王汝楫吳炳呈請辭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顏惠慶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二日

大總統訓令第九十三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國務總理顏惠慶呈准山東省長熊炳琦咨呈蓬萊縣知事張棟銘簽差不慎差犯一併脫逃請交付懲戒等語張棟銘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顏惠慶 司法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六十七號 令兼內務總長顏惠慶

呈留部實習員李際唐等一年期滿擬請准予照章分別任用繕單呈鑒由呈悉均准照章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六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陸錦

呈核擬補官加銜繕單呈鑒由

呈悉丁宏荃章廷宴等已有令明發戴子彬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補官加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陸錦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六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陸錦

呈請將上年請獎在陝剿匪出力人員准予分別獎叙繕單呈鑒由

呈悉黃恩榮郝殿甲已有令明發謝景山馮佩珂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分別補官加銜給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陸錦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七十號 令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將本部所屬全國海岸巡防處任務船旗擬具圖說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七十一號 令農商總長高凌霨

呈彙案請獎工藝人員本部獎章暨頒給外洋商會等匾額像片以資激勸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農商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七十二號 令討逆軍軍政執法總長張懷芝

呈據情轉報第三軍軍政總執法車慶雲就職日期並辦公地點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陸錦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七十三號 令直魯海疆防禦總司令鄒士琦
呈報組織總司令部成立日期並繕具條例及編制表請予備案由
呈悉交海軍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七十四號 令關稅特別會議籌備處處長王正廷

呈擬請准令蔡廷幹繼續兼任本處副處長由

呈悉蔡廷幹准其繼續兼任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七十五號 令浙江省長夏超

呈報就職日期並陳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二日

公文

公函

大理院復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函(統字第一八九二號)

逕復者前准貴廳代電開刑訴條例第四一四條對於上訴人不予期限內提出理由書者原審法院應以裁決駁斥應駁斥後能否許上訴人聲明登報俾得回復原狀又同條例第三六五條私訴程序既由私訴人負擔陳述或辯論之事項則除第三六七條二項情形外檢察官是否無有通知登報之必要又第三七三條反訴與私訴應同時判決此種判決如係合併作成一箇判詞但查向來判詞方式于當事人欄內祇列被告姓名其相對人則付缺如今若仍舊貫例判決結果反訴之相對人有應負義務而僅在正文上揭出按諸方式似欠妥洽同條但審遇必要時得于私訴判決後判決之自以反訴事項另作判詞于此反訴之相對人在判詞當事人欄內當列出姓名然究其名義是否仍用被告名字樣或前判決反訴與私訴並提之判詞不如改照民事判詞方式無論合併判與否概將兩造當事人同列為宜可否照辦上列各點盼批示遵等因到院本院查上訴後提出理由書逾期如非由於上訴人之過失依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十四條第一項本許聲請回復原狀及私訴案件於公訴程序應由檢察官陳述或辯論之事項既改由私訴人行之自無庸檢察官出庭即公訴案內應歸職出庭檢察官之判詞亦應改列私訴人於當事人欄內唯第二審及第三審案件除係私訴人提起上訴外得僅列被告反訴之相對人本亦被告反訴與私訴判判決時自應一併列入相應函復貴廳查照再本院解釋文件曾有制廢辦法通告在案嗣後務希查照辦理此復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四日

大理院復全國商會聯合會函(統字第一八九三號)

逕復者前准貴會呈稱案據慶元縣商會函稱現行釋例第二十二章賭博罪大理院三年二月統字第一零二號解釋查刑律立法本旨專具非禁制品罰刑律二七六之但書可以得當然之解釋則單純販賣賭具者自非犯罪行為等語是否法律既不拘束即商家有販賣販運博具之事實亦不得為犯罪論其疑一又法律不予拘束而該管警察局出示禁止以後各商家仍有販賣販運博具行為者是否應作為違警論照違警律受相當之處罰其疑二又法律不予拘束警察局所又不出示禁阻而各商家在無法可守無示可遵以前遇有販賣販運博具情事者應否履行處罰之義務其疑三以上三疑點均關係商家極為密切敬會為尊崇法律保障商權起見理合呈請鈞院明白解釋等因到院本院查販賣販運私藏賭具者刑律既無罪明文自不為罪若有關於警察法令章程禁止此項營業而仍販賣販運依違警罰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處罰至未禁止以前既不得處罰即無履行處罰之義務相應函復貴會轉行查照此復

十月十三日第三十七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四日

大理院復廣西高等審判分廳函(統字第一八九四號)

逕復者前准貴廳代電開徵分廳於法律有疑礙數點(一)刑事訴訟條例第二十九條聲請移轉管轄似以案件繁屬於審判廳者為限若犯罪嫌疑人在起訴前不服地檢長羈押并以其有偏頗向上級審判廳聲請移轉管轄是否認為合法(二)豫審推事所為認定被告有罪之裁決是否包括於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三十二條所謂訴訟程序之裁決中檢察官可否以豫審推事所為被告人有罪之裁決認定事實援引法律與已不同有所錯誤而提起抗告(三)民事訴訟第五百三十一條對於財產權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若因上訴所應受之利益不逾百元者不得上訴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一條在本條例施行前提起之訴訟其後之訴訟程序應依本條例終結之則民事訴訟條例施行前所受理不逾百元之上訴案件可否根據上開條文以其無權上訴而駁回之以終結其案件如此終結是否於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有所違反此三問題均待解決乞速電示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現行刑事訴訟條例於聲請移轉管轄並不以緊要審判廳之案件為限唯得聲請之情形同條例第二十九條已有明文如不服地檢長之駁分並以為其有偏頗尚不得據以聲請除第二問已見統字第一千八百四十一號解釋文第三問係民事問題另行解答外相應函復貴廳查照再本院解釋文件會定有制限辦法通告在案嗣後務希查照辦理此復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四日

裁決書

平政院裁決書(十三年十月二日)已呈奉 指令)

原告

王燮 年四十八歲前充丹徒縣城廂市議會副議長現任丹徒縣西城外登仙橋

被告

江蘇省長公署

右原告因呈請回復丹徒市議會副議長一案對於江蘇省長公署之決定指為違法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裁決如左

主文

江蘇省長公署之決定維持之

事實

原告王燮於民國元年被選為丹徒城廂市議會議員二年被議員互選為副議長三年三月政府通令停止各省縣議會該原告即同正議長李炳麟將本市議會議案文件送縣保存各議員亦即解散在案民國四年九月間丹徒舉辦法院初選事務委員杜芳辦理舞弊增減選民將該原告居住登仙橋一帶地方選民剷除淨盡該原告當具呈縣公署並遵章補報資格呈驗不動產房地權單契紙及依法覓取公民張頌南等三人證明王燮不動產書一紙請求補列選冊經丹徒縣初選監督知事章同發覺該原告偽造證書當依法判處徒刑十個月褫奪公權三年惟其情節尚有可原並予宣告緩刑三年該原告乃具呈縣署聲辯不服經章知事以案已判決批令遵照完案民國十二年六月間江蘇省議會議決亦奉江蘇省長韓通令六十縣恢復市鄉各級自治議會等因該原告經集議籌備開會特於七月二十八日具呈丹徒縣公署請求解釋恢復民國二年議會原狀民會任丹徒市議會副議長一職與民國四年立法院初選補報選民案有無抵觸及選舉權有無剝奪乞示進行當於八月十五日由縣呈奉江蘇省公署第一四三八號指令不准回復副議長之職該原告認為處分違法提起行政訴訟於上年十一月十九日陳訴到院經批准受理並咨行江蘇省長公署依限答辯嗣因江蘇省公署以本案係依單行法令辦理未允答辯經書催始於本年四月三十日准將各項卷宗及答辯書咨送到院茲將原被告陳訴要旨分別列左

原告陳訴要旨 略謂查丹徒縣知事呈請省長公文既不將公民原呈送轉所妄擬資格喪失四字省長既漫然不察又不依據法律竟以依機葫蘆批示王燮不准回復副議長之職此不服者一查委員杜芳辦理選政舞弊削去人民選權已屬顯職違法乃不箴之以官方面反加罪於人民此不服者二再查刑律第六十三條及六十五條緩刑逾期而未撤消刑之宣告其宣告為無效公民因爭選權而被壓受緩刑罪名

由民國四年迄今九載早逾刑期依法當然消滅今省令宣告罪刑逾期並不消滅顯然違背法理此不服者三公民充任副議長係在三年三月奉令停止兩爭補選權係在四年九月事有先後期有短長省令混而言之曰喪失公民資格是公民永無選舉權矣查法律上刑逾選舉罪至重刑有專條今公民因公遺忘後經陷入於緩刑之途已屬含冤莫白而遵令恢復市議會特乘時聲請解釋一誤於縣呈再誤於省令求學而反受辱心何能甘此不服者四等語

被告答辯要旨 略謂查江蘇暫行市鄉制第十七條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備前條第一項各款及合前條第三項所定資格不得為公民第二款曾處徒以上之刑者又同制選舉章程第五十條凡左列各款為當選無效第六款當選後失其資格斷定確實者該縣城廂市議事會前副議長王雙於民國四年十月間因偽造私文書一案經前任丹徒縣知事章同判處五等有期徒刑十個月宣告緩刑三年案經確定並呈奉前巡按使齊批准有案該前副議長公民資格應受市鄉制第十七條第二款之限制即應認從前當選之資格為無效本署前據丹徒縣知事翁有成呈請前市副議長資格喪失能否恢復等情飭不准回復即係根據前引各條款辦理依該條款解釋凡市鄉公民一經處過徒以上之刑者不同其有無褫奪公權及曾否宣告緩刑均應受該條款之拘束且查暫行刑律第六十五條所謂無效者係僅對於刑之宣告免除執行而言並非罪刑根本消滅尤不能為抵銷該制第十七條第二款之根據等語

理由

依據上述事實江蘇省公署不准該原告回復副議長之身分是否違法應以此項處分有無依據為斷查該省暫行市鄉制第十八條載有市鄉公民按照本制所定有被選舉為職員之權等語而同制第十七條第二項則規定曾處徒以上之刑者不得為公民該原告雖於民國二年被選為丹徒城廂市議會副議長而在民國四年曾因偽造私文書案判處徒刑十個月雖經宣告緩刑究屬已受徒刑之判決依法自不能回復副議長之職本是論斷省公署之處分並未違法應予維持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裁決如主文

第二庭庭長評事馬德潤印 第二庭評事鄭言印 第二庭評事周紹昌印 兼代第二庭評事孟錫莊印 第二庭評事吳敬修印 第二庭書記官余經文印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京兆尹公署河防災振事務處啟事

京師內外城住戶各大善士均鑒斯民不祿連歲凶饑本年各屬災害為數十年所未有洪水之來命在呼吸或穿登樹杪或匍匐屋巔浩蕩瀾漫呼號無應冥心沉思食不下咽轉瞬秋冬天寒日短曠號在野矧目驚心若不安為籌畫廣儲寒襦為之衣被則凡此溝瘠不死於水之驟來而將死於水之既退同膺淪寢饋難安用特登報勸募

諸大善士將府中衣服無論男女大小各種舊衣凡可以洗濯縫紉儲棉而製災民寒衣者請檢出就近送交各區警察派出所代收隨時製給收條彙由本署製成分發各縣散放伏維

諸公憂樂與共之心即蒼生性命相托之地雖屬懸鵠百結均如挾纊增溫不啻廣厦千間大庇窮寒嗟怨英鴻澤於無既矣謹代被災子黎九頓以請敬頌

善祺
 京兆尹公署河防災振事務處啟

募集舊衣辦法

- (一) 本署收集此項舊衣專備附入冬賑分發被災各縣施放
- (二) 本署所收無論男女大小新舊各衣凡可製成棉衣者悉行收取
- (三) 各大善士施助此項舊衣請隨時交本段警區分駐所或派出所隨時製取收條
- (四) 各分駐所或派出所代收舊衣每日彙交本區警署代存電知本署派人往取
- (五) 本署除印具收據交各分駐所各派出所隨時製給施主外所有收入各件應俟將來彙齊一總登報鳴謝

●北京電話局緊要通告

本局案奉本年八月二十二日交通部甲字第一五一四號訓令內開查本年各省洪水為災哀鳴遍野迭奉明令籌辦急賑以資救濟本部所轄之各鐵路郵政電報一切營業機關均援照九年成案擬定加收賑款辦法業經提出國務會議議決在案所有部轄各電話局應每每月加收賑費大洋五角自本年九月一日起實行以六個月為限此項加收賑款每十日解交本部指定之銀行收入本部賑災委員會帳內一面填列報告表連同銀行收據暨賑款收據存根呈報查核倘當地並無本部指定銀行該項賑款即逕行寄部核轉各該局並應先刻木戳蓋於租費收據上俟本部特定期限收據寄到時再行隨時製給用戶以昭大信至長途電話及移機裝機等費概不附收賑款茲附發規則一份仰即遵照辦理並分別通告各用戶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按戶通知外特此通告

●大理院判例要旨出版廣告

本院判例要旨滙覽前已編至民國七年為止茲從八年起至十二年底續行編訂成書每部一冊定價大洋二元預約祇收一元四角外寄加郵費一角四分歐美四角八分日本一角四分定於夏曆年底出書有購買預約者請向本院收發所接洽可也

●中華儲蓄銀行召集股東臨時會通告

茲經董事會議決認為有召集股東臨時會之必要定於十三年十月十二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在北京打磨廠本行開股東臨時會討論緊急事項請各股東於十月十二日以前持股票來行以憑發給入場券屆時並希持券入場與會為盼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天興銀號被害各存戶聯合啓事

逕啟者東交民巷天興銀號經理李維洵勾結股東侵吞各存戶款項為數甚鉅業經各存戶發覺先後向京師警察廳呈請澈底根究並經警廳將該號經理暨股東拘獲押追在案誠恐該號暨股東以舖底暨不動產有假冒抵押情事各被害者絕不承認特此聲明

外交部總務廳啓事

本部僉事鳳恭費領有本部一〇八號徽章一座於九月二十五日隨衣被竊應即作廢特此聲明

失契聲明

鄙人立善原有祖遺舖房一所坐落在內右一區西單北大街路西門牌二百七十七號因庚子年兵燹將紅契遺失無論中外人士將此房契檢拾一律作為廢紙除呈請警廳立案暨向官廳補領憑單外特此登報聲明
海公府立善啟

中華儲蓄銀行常務董事惲公孚啓事

鄙人現已於十月十二日股東臨時會聲明辭去常務董事職任嗣後中華儲蓄銀行對內對外一切事務鄙人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三年二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視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出版廣告

本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紙張精良字體正大計分甲乙兩種甲種每冊四角乙種每冊三角出版無多購者從速外埠函購每連冊掛號加郵費七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營業售品所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種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上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狻猊諸紐著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蠲龍鸞等鎮紙並鼎彝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并有精製八寶印泥製法得之內府既不惜工本其材料又務求佳品較之市售不啻天淵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槧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路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 惠顧者之遊覽選既易擇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嗜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種精印時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典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敘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者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者或用工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折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鈐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為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計算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第三千七百七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洋價高銅元跌落議從九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捌枚特此通告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定價每份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二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八枚以本日常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每
- 一 外埠購報每三個月六角
- 一 加登報費私自加價購者本局以便查定是為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批示

內務部批六則

通告

交通部通告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季宗孟為外交部特派四川交涉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外交總長顧維鈞

財政總長王克敏呈請將署陝西財政廳廳長包春芝免去本職包春芝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王克敏

任命梁文淵署陝西財政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王克敏

國務總理顏惠慶呈請任命顧允中為國務院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兼內務總長顏惠慶呈僉事南國鍾因病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兼內務總長顏惠慶呈請任命全斌為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部呈監犯張步奎等行狀善良悔有據擬請宣告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張步奎劉如林崔鳳雲李二小即吳繼成又即吳計成郝振聲曹四禿張

三子尙誇子即高德順成禮雲畢東明均予免刑以昭激勸餘均如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張國淦

司法部呈監犯趙子雲等行狀善良悛悔有據擬請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趙子雲李茂貞劉張氏葉銀元林更一劉光勝包福均劉純友蕭玉田均予免刑原判定執行無期徒刑之張輝光減為執行徒刑十二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張國淦

司法部呈監犯白小樂等行狀善良悛悔有據擬請宣告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白小樂張會子張改名高星斗趙年子何應林王世俊高小明周萬祥薛致科均予免刑以昭激勸餘均如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張國淦

司法部呈監犯樊剛等行狀善良悛悔有據擬請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王潮治鄭德順陳乃文劉昭王團脖王籠透馬桂林寇滴流均予免刑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之樊剛減處二等有期徒刑九年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之牛金貴減處二等有期徒刑七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七十六號 令兼內務總長顏惠慶

呈請分別任免本部僉事並請仍留全斌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分別任免全斌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顏惠慶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七十七號 令兼內務總長顏惠慶

呈請派唐宗郭籌辦疏濬沂沐兩河工程事宜仍留僉事資俸並請派朱鴻基方燕報為會辦由

呈悉均准派充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顏惠慶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七十八號 令兼內務總長顏惠慶 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會核廣西省全縣所轄西延地方析置縣治一案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顏惠慶 財政總長王克敏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七十九號 令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軍需浩繁擬懇轉飭皖省將該省田賦一三抵補金查照成案實行啟徵專款解濟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顏惠慶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八十號 令財政總長王克敏

十月十四日

十月十四日

呈請獎察哈爾辦理清賦出力人員余詒等金質獎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八十一號 令討逆軍軍政執法總長張懷芝

呈轉報討逆軍第三軍軍政執法軍慶雲啟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八十二號 令京兆後方籌備總司令劉夢庚

呈報啟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三日

批 示

內務部批第六三八號

原具呈人河南羅山縣民沈庭桂

呈悉既在該管省署暨財政廳分呈有案應候該官署查明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日

內務總長程潛

內務部批第六三九號

原具呈人福建仙遊縣民陳義

呈一件為該縣前任代理知事林具貪婪情形請予懲辦由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日

內務總長程潛

內務部批第六六五號

原具呈人陝西維南縣民閻生元

呈一件為團總尤壽斌侵吞公款請提究由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內務總長顏福慶

政 府 公 報 批 示

十 月 十 四 日 第 三 千 七 十 四 號

內務部批第六六六號

原具呈人河南內鄉縣民孫全姓

呈一件為解縣知事強奪民產請委查辦由

據呈當經咨行河南省長查復去後茲准咨復經令河東道尹復詳查此案孫全姓價買孟滿盛山坡地六段原始買賣均屬含糊業派委會同該縣邀集買賣主地鄰中人等詳細履勘將地段四至分別證明確定其應屬所有之地另立約據歸其承管該民孫全姓亦自承認誤信官地情願具結息爭了案等情前來查所請委辦處理各辦法尚無不合等因到部令行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內務總長顏福慶

內務部批第六九五號

原具呈人山東辛縣民馬立祥

呈一件為該縣知事濫權濫職請咨省依法撤懲由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三日

內務總長顏福慶

內務部批第 號

原具呈人河南滑縣民常存敬

呈一件為山西永濟縣知事拘禁無辜請求委員查辦由

呈悉本案既經山西河東道尹批示准予委查該民如有不服應仍向該官呈請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三日

內務總長顏福慶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九月份本部核准註冊給照之大小輪船合原刊登公報以便周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九日

計開

營業者	船名	噸	航	總號	輪	船	價	值	註冊號數	給照日期
亞洲興記輪船局	美洲	五十九噸九十一	南昌至贛州		自置價值一萬四千	百兩	輪字第一	三千六百八	十一號	九月一日
利濟輪船局	大蜀	十六噸八十四分	燕湖至廣州寧國府九江南		自置價值五千兩			三六八二號		九月二日
孫直紀商號	永平	三噸七十九分	常熟至崑山		自置估價三千五百兩			三六八三號		九月一日
紹興大通內河汽輪公司	騰鳳	六噸	西興至曹娥		自置估價六千五百兩			三六八四號		九月二日
福源輪船局	福源	三百噸	由上海至鎮江南京蘇州九		購置估價二萬元			三六八五號		九月三日
安合輪船局	一壹	十噸	由蕪湖至安慶南京又由大		租賃每月租價一百八			三六八六號		購前
安合輪船局	一壹	十噸	由蕪湖至安慶南京又由大		購價二千元			三六八七號		購前

政府公報

十月十四日第三千七百四號

煙台政記輪船 泰利 一千八百二十九噸

奉夏秋季由煙台至龍口天津秦皇島營口大連安東仁川青島威海衛海參崴上海鎮江南京蕪湖九江漢口東波羅州廈門汕頭香港廣東海防宏基西貢新加坡檳榔仰光暹羅南由登州至大孤山萊陽島興化泉州海州十二圩海門等處

購價日幣五十萬元 三六八八號 九月六日

同前 茂利 一千九百六十二噸

同前 購價十六萬元 三六八九號 同前

同前 祥利 一千七百九十噸

同前 購價十四萬五千元 三六九〇號 同前

同前 英利 一千三百八十三噸

同前 購價十五萬元 三六九一號 同前

臨紹越濟輪船 協興 五噸

曹娥至西興 同前 自購估價四千七百兩 三六九二號 九月五日

臨紹越濟輪船 振興 五噸

同前 租賃估價一千四百兩 三六九三號 同前

乍嘉輪船局 乍浦 七噸

上海至杭州 上海 自置估價五千兩 三六九四號 九月八日

公益輪船局 福茂 九噸五十分

寧波至鄞江橋市餘姚鎮海 鄞縣 租賃估價四千五百兩 三六九五號 九月十日

同德商號 同德 二千六百十四噸

由上海至鎮江南京蕪湖九江漢口岳州長沙寧波温州福州廈門汕頭香港廣東青島威海衛烟台登州龍口天津秦皇島牛莊營口大連安東海參崴朝鮮仁川仰光日本斐律濱爪哇西貢新加坡南洋羣島等處又由上海至通州十二圩海州

自購估價十萬元 三六九六號 九月五日

利濟輪船股份 風雲 九十二噸五四

沙市至宜昌漢口 購價一萬兩 三六九七號 九月十日

陳蕊掃 勝發 五十噸

林露南 海源 七噸

裕商小輪公司 德昌 七噸

合記輪船局 文盛 二十二噸六十八

恆安輪船股份 恆安 一千六百四十六噸

悅來輪船局 飛華 六噸

廈門至海澄石碼海澄集美
同安劉五店金門安溪深滬

秀塗泉州三江口東山等處

廈門至同安灌口集美海澄

石碼漳州等處

蘇湖至廬州安慶南京事關

漢口至沙市

由上海至鎮江南京蕪湖九

江漢口岳州長沙寧波溫州

福州廈門汕頭香港廣州青

島威海衛煙台登州龍口天

津秦皇島牛莊營口大連安

東海參崴朝鮮仁川仰光日

本菲律賓爪哇西貢新加坡

南洋羣島又由上海至鎮海

石浦海門興化泉州等處

常熟南門至欄杆橋

自備價值六千五百元 三六九八號 隔前

購置價值二千元 三六九九號 隔前

購價二千五百兩 三七〇〇號 九月十一日

購價九千元 三七〇一號 九月十七日

自購估價八萬元 三七〇二號 九月二十日

租賃估價四千元 三七〇三號 九月十七日

廣東公報 運轉

十月十四日 第三千七百七十四號

蘇州公署

十月十日禮拜三十七號

+

廣 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三三三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京兆尹公署河防災振事務處啓事

京師內外城住戶各大善士均鑒斯民不祿連歲凶饑本年各屬災害爲數十年所未有洪水之來命在呼吸或擊登樹杪或匍匐屋巔浩蕩瀾漫呼號無應冥心沉思食不下咽轉瞬秋冬天寒日短曠號在野矚目驚心若不妥爲籌畫廣儲寒襦爲之衣被則凡此溝瘠不死於水之驟來而將死於水之既退同胞淪淪寢饋難安用特登報勸募

諸大善士將府中衣服無論男女大小各種舊衣凡可以洗濯縫紉講棉而製成寒衣者請檢出就近送交各區警察派出所代收隨時掣給收條案由本署製成分發各縣散放伏維

諸公憂樂與共之心即蒼生性命相托之地雖屬懸瓊百結均如挾纊增溫不啻廣廈千間大庇祁寒嗟怨災禍餘生悉沾

鴻澤於無既矣謹代被災子黎九頓以請敬頌

善誠

京兆尹公署河防災振事務處啟

募集舊衣辦法

- (一) 本署收集此項舊衣專備附入冬賑分發被災各縣施放
- (二) 本署所收無論男女大小新舊各衣凡可製成棉衣者悉行收取
- (三) 各大善士施助此項舊衣請隨時交本段警區分駐所或派出所隨時掣取收條
- (四) 各分駐所或派出所代收舊衣每日彙交本區警署代存電知本署派人往取
- (五) 本署除印具收據交各分駐所各派出所隨時掣給施主外所有收入各件應俟將來彙齊一體登報鳴謝

北京電話局緊要通告

本局案奉本年八月二十二日交通部甲字第一五一四號訓令內開查本年各省洪水為災哀鳴遍野迭奉明令籌辦急賑以資救濟本部所轄之各鐵路郵政電報一切營業機關均援照九年成案擬定加收賑款辦法業經提出國務會議議決在案所有部轄各電話局應每號每月加收賑費大洋五角自本年九月一日起實行以六個月為限此項加收賑款每十日解交本部指定之銀行收入本部賑災委員會帳內一面填列報告表連同銀行收據暨賑款收據存根呈報查核倘當地並無本部指定銀行該項賑款即逕行寄部核轉各該局並應先刻木戳蓋於租費收據上俟本部特定賑款收據寄到時再行隨時掣給用戶以昭大信至長途電話及移機裝機等費概不附收賑款茲附發規則一份仰即遵照辦理並分別通告各用戶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接戶通知外特此通告

大理院判例要旨出版廣告

本院判例要旨滙覽前已編至民國七年為止茲從八年起至十二年底續行編訂成書每部一冊定價大洋二元預約祇收一元四角外寄加郵費一角四分歐美四角八分日本一角四分定於夏曆年底出書有購買預約者請向本院收發所接洽可也

天興銀號被害各存戶聯合啓事

逕啟者東交民巷天興銀號經理李維洲勾結股東侵吞各存戶款項為數甚鉅業經各存戶發覺先後向京師警察廳呈請澈底根究並經警廳將該號經理暨股東捕獲押追在案誠恐該號暨股東以舖底聲不動產有假冒抵押情事各被害者絕不承認特此聲明

失契聲明

鄙人立善原有祖遺舖房一所坐落在內右一區西單北大街路西門牌二百七十七號因庚子年兵燹將紅契遺失無論中外人士將此房契檢拾一律作為廢紙除呈請警廳立案暨向官廳補領憑單外特此登報聲明

海公府立善啟

外交部總務廳啓事

本部尙事鳳恭寶領有本部一〇八號徽章一座於九月二十五日隨衣被竊應即作廢特此聲明

中華儲蓄銀行常務董事憚公平啓事

鄙人現已於十月十二日投東臨時會聲明辭去常務董事職任嗣後中華儲蓄銀行對內對外一切事務鄙人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敬贈石尺書畫

敬贈

大書家●柳公權●楊沂孫●錢梅溪●趙搢叔●清道人等之墨寶并贈大畫名家●吳穀祥●趙雪侯●王念慈等之名畫

如蒙函索祇需附郵票五分敝局并附贈半價預約簿一本此項預約計有十種之多特價之詳請向敝局并善書簡章與購敝局書帖可以扣還▲上海●派克路●益壽里●求古齋書帖局敬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三年二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三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每十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一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出版廣告

本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紙張精良字體正大計分甲乙兩種甲種每冊四角乙種每冊三角出版無多購者從速外埠函購每連冊掛號加郵費七分特此廣告

廣東

廣東

十月十四日第三千七十四號

印鑄局營業舊日品所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源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上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狼獵諸紐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蠲龍篆等鑄紙幣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其鑿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猶非市井所製者可比并有精製八寶印泥製法得之內府既不惜工本其材料又務求佳品較之市售不啻天淵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粉膠末聖書籍各樣式稱致浮華迥異恒銘此曾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 惠顧者之遊覽遂既易擇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改出版廣告

南郵帖改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書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質而流傳後少本局覺得原稿精印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五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 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統籌局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文牒敘理由再行補發以維榮譽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者或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憾現在新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鈐之書道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磅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折計算

乙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磅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折計算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第三千七百七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一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部費一律既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賤(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現因銀洋價高銅元跌落議從九月一日起每張改換銅元捌枚特此通告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洋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洋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洋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一年者收洋大洋十元
- 零售每份洋元八角以本日本為限
-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年三個月六角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照加送報費發私自加價者告知本局以便重電是為重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農商總長高凌霄呈四川實業廳廳長夏循增另有任用請免本職夏循增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農商總長高凌霄

任命謝培筠署四川實業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農商總長高凌霄

任命湯銘彝為熱察綏巡閱使署軍法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陸錦

司法部呈監犯宋慶仔等行狀善良科刑失重擬請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宋慶仔黃廷山張獻文劉玉法尙炳仔翟兆聰趙文孟均予免刑原判處無期徒刑之王進珍秦廣勝均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之耿玉仔齊根仔郭公虛均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原判處二等有期徒刑五年十月之邵張漢即邵公保減處四等有期徒刑二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張國淦

司法部呈監犯劉自坤等行狀善良科刑失重擬請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劉自坤即劉自昆陳仁瑞張忠志孫振武王光才均予免刑原判定執行無期徒刑之丁仁祥減為執行徒刑十八年原判定執行徒刑十一年之陳加珍即陳家貞減為執行徒刑八年原判定執行徒刑三年二月之王少堂蔡阿三均減為執行徒刑一年

二月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張國淦

司法部呈監犯孔漢業等行狀善良悔有據擬請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孔漢業梁老韃王喜連薛文元孫萬起均予免刑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三年之安車子減處二等有期徒刑八年原判處二等有期徒刑八年之陳見得減處二等有期徒刑五年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四年之白九海減處二等有期徒刑九年原判處無期徒刑之應梅元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四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張國淦

司法部呈監犯饒孔嘉等行狀善良悔有據擬請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湯玉貴胡德富姚玉滿袁名揚姚得標胡保田陳長金殷許氏許家奴王月沈即王月沉盛世發戴廣福楊松元余訪梅張鳳卿均予免刑原判處無期徒刑之饒孔嘉王老四胡夏茂劉玉樂凌方氏均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原判處執行無期徒刑之吳再四減為執行徒刑十六年原判處執行徒刑十六年之徐臣柱減為執行徒刑十二年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四年之鄭阿才減處二等有期徒刑九年六月原判處執行徒刑十二年之馬得立減為執行徒刑八年六月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之秦老四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一年范李氏減處二等有期徒刑九年六月原判處執行徒刑十五年之周金虎減為執行徒刑十年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之陶甫生程中眉均減為執行徒刑六年六月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八十三號 令外交總長顧維鈞

呈義國政府贈與前駐義使館三等秘書朱保倫勳章應否收佩請示遵由
呈悉准其收受佩帶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外交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四日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三十六號

本院民刑各庭自九月十五日起至二十日止一星期內判決及成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一百二十一件

九月十五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三件

一車與禮與軍陳氏因承繼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岳書凱與魏經猷因賠償損失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楊月三與張子明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十八件

一索洛非也夫犯傷害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其寶等犯強盜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徐文佐犯強盜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蕭洛衡犯發掘墳墓罪不服江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高會峰犯強盜及詐財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曹小二犯強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蕭裕衡犯發掘墳墓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姜權銀等犯殺人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所為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廖大發犯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商盛魁犯判嫌疑入強姦行為致人死等罪俱發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余英貽等犯殺人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沈且初犯處理公務圖利自己背職損害國家財產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長剛因擄掠強盜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盧照犯結夥三人以上侵入有人第宅強盜傷害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晉景有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緞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任閩臣犯詐欺取財罪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九月十六日(星期一)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六件

一 吳鴻氏與陳槐庭因產田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章張氏與亞通洋行行東因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井齊賢等與井書策因買賣地畝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唐繩興王厚謙因租房及款項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重又英與羅心富因婚姻涉訟不服四川第三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楊錫鎔與廣信當東因街基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十件

一 康玉祥犯殺人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宜古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大包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譚喜產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晉臨乾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俱發不服四川第三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高小和等犯殺人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金順弟犯幫助強盜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高立仁犯預謀收受藏匿匪徒營利誘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陳玉富犯販賣鴉片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康冠三犯意圖行使收受偽幣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九月十七日(星期二)三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九件

一 田允駿等與田姜氏因地畝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白成福與永昇厚錢莊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曹明經與陶天福因婚姻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胡岳壽等與趙汝霖等因鴻利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許子久與許劉氏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寶登隆號與施雙壁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田治野與陳子修因地租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潘榮盛與黎德軒因債務涉訟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太永與趙照亭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七件

- 一宋孟氏與李姚氏因主婚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何松茂與劉壽卿因押金個租涉訟不服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柴金宗因周雨林為傷害及脅迫案件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馬海氏與沙馬氏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安那阿達莫烏司喀牙與東省鐵路公司因恤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黃家仁等與張月如因債務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朱碩卿與朱稚真等因股款涉訟請回復原狀案

九月十八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四件

- 一賀翠蘭等與康寶山因婚約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孟憲全與王榮因贖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明漢等與何如海等因地租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郭永澤與宋鴻程因墓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刑一庭計二十七件
- 一列島夫等犯結夥侵入人家等強盜傷害人罪不服省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吳鳳山犯當利賂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許士傑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歸仲盜犯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亦駒犯吸食鴉片煙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亦駒犯吸食鴉片煙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狄尼也夫犯意圖販賣收贓嗎啡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新鳳犯意圖營利賄誘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老么犯結夥三人以上強盜傷害人罪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老么犯結夥三人以上侵入人第宅強盜罪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氏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鄭爾信犯詐欺取財俱發罪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登吉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坡多謝諾夫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甘肅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田石娃子犯傷害人致死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小孩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林壽春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福建閩侯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白五犯強盜未遂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熊壽屏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品三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廷貴犯結夥三人以上侵入有人建築物強盜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松林犯故買贓物未遂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柳小泉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俱發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郭五林等犯意圖販賣收贓嗎啡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亮等犯傷人致死等罪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希雲犯誣告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賢賓等犯賄誘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九月十九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十件

- 一 王禮修等與王慶氏因承續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趙氏與劉恒寬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田子芳等與梁國恩因婚姻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鄭和瑞泰記與劉景鈞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鄭瑞芹等與應錦三等因登請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張氏等與王立如等因繼承及管理遺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福隆合東與衡裕銀號東因保證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施劍雲等與陳雨珊等因買賣涉訟不服四川第三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伊萬伊萬金與札伊次夫因恤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長明與王海生因繼承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九件

- 一 陳鳳山等犯結夥三人以上在途行劫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陳氏犯殺人等罪供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業樹犯強姦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德富犯強盜等罪俱發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全勝等犯營利賂誘等罪俱發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呂日全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馬盛氏犯強買強扶助養育保護人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胡丑程犯營利賂誘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崔世昌等犯侵占公務上管有物等罪俱發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三庭計十二件

- 一 孫節亭與趙光亭因鹽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 府 公 報

佈 告

十月十五日第三千七百五號

- 一 王蔭氏與王史氏因遺產涉訟不服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毓華與賈經明因儲蓄涉訟不服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立榮與何文元因租屋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裕民銀行與陳阿元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松虎與周庚方因貸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金左氏等與王冠三因房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金碧與亞細亞煤油公司因貸款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萬氏與張華信因家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沛雲與郭瑞辰等因地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子高與鍾步洲因貸款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玉昌與孫許氏因遺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六件

- 一 益豐當與亢佐村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亨通與張丁氏因承繼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春湖等與呂桂太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蕭必強與蕭田氏因離婚涉訟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德隆與王允驥因承繼及關產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燧五與劉廷顯因馬匹及元豆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二)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三十四件
- 九月十五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二件

- 一 河南牛應辰與牛映畢因承繼涉訟再抗告案
- 一 湖北魏雲章因長陽縣公署與夏大孝為沒收財產涉訟再抗告案

刑一庭計二件

一曹永貴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王正仕等犯強盜及竊盜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九月十六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刑二庭計三件

一樂韶犯誣告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陳高堂因陳銓銓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等罪供稱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羅明曉等因被誣誘拐及毀損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九月十七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五件

一江石烈祝三與黃厚勳因票款涉訟抗告案

一江蘇湯金相與王榮鈞因租地涉訟抗告案

一江蘇章紹堂與徐幹卿因典屋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直隸宋振山與京奉鐵路局因地畝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山東郭雲林與孫繼武因地畝涉訟聲請救助案

民四庭計五件

一奉天董萬發與俄文閣因租價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吉林朴昌喜與劉芳洲因債務執行再抗告案

一湖北李楚峰與夏買卿因私訴執行再抗告案

一甘肅趙子樞為鄭士元與杜道生因債務執行抗告案

一四川馮繼武與張漢清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刑一庭計四件

一楊慶芝等犯侵占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馮氏犯相姦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王依梅犯和誘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所爲之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熱河馬長英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聲請移轉管轄案

九月十九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一 浙江吳范氏與吳長琰因養贖及欠款涉訟聲請案
一 東省特別區域亞蘭夫亞古諾夫與朝鮮銀行因債務再抗告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 馬文等因馬貴元等犯傷害罪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所爲裁決提起抗告案

民三庭計七件

一 山東宗和軒與陳哲臣因薪金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湖北張大寬與張吳氏因家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湖北王庚西與閻雲三因吳據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山東胡錫第與張蘊峯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一 吉林李馮氏與姜懷親因房價涉訟抗告案
一 湖北吳金垣與德生裕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 山東哈書賢與于襄宸因涉荒涉訟再抗告案

民四庭計三件

一 東省諾密夫與東省鐵路公司因恤金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京師韓韓氏與韓安氏因養贖涉訟抗告案
一 四川王履卿等與王贊卿等因析產涉訟再抗告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百五十五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廣告

中華儲蓄銀行常務董事惲公孚啓事

鄙人現已於十月十二日股東臨時會聲明辭去常務董事職任嗣後中華儲蓄銀行對內對外一切事務鄙人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京兆尹公署河防災振事務處啓事

京師內外城住戶各大善士均鑒斯民不祿運歲凶饑本年各屬災害爲數十年所未有洪水之來命在呼吸或擊登樹杪或匍匐屋巔浩蕩瀾漫呼號無應冥心沉思食不下咽轉瞬秋冬天寒日短曠號在野矧目驚心若不妥爲籌畫廣儲寒襦爲之衣被則凡此溝瘠不死於水之驟來而將死於水之既退同胞淪瀾寢饋難安用特登報勸募

諸大善士將府中衣服無論男女大小各種舊衣凡可以洗濯縫製諸棉而製災民寒衣者請檢出就近送交各區警察派出所代收隨時掣給收條彙由本署製成分發各縣散放伏維
諸公憂樂與共之心即蒼生性命相托之地雖屬懸鞵百結均如挾纊增溫不啻廣廈千間大庇鄙寒嗟憐災禍餘生悉沾

鴻澤於無既矣謹代被災子黎九頓以請敬頌

善祺

京兆尹公署河防災振事務處啟

募集舊衣辦法

- (一) 本署收集此項舊衣專備附入冬賑分發被災各縣施放
 - (二) 本署所收無論男女大小新舊各衣凡可製成棉衣者悉行收取
 - (三) 各大善士施助此項舊衣請隨時交本段警區分駐所或派出所隨時掣取收條
 - (四) 各分駐所或派出所代收舊衣每日彙交本區警署代存電知本署派人往取
- (五) 本署除印具收據交各分駐所各派出所隨時掣給施于外所有收入各件應俟將來彙齊一總登報鳴謝

北京電話局緊要通告

本局奉本年八月二十二日交通部甲字第一五一四號訓令內開查本年各省洪水為災哀鳴遍野迭奉明令籌辦急賑以資救濟本部所轄之各鐵路郵政電報一切營業機關均援照九年成案擬定加收賑款辦法業經提出國務會議議決在案所有部轄各電話局應每號每月加收賑費大洋五角自本年九月一日起實行以六個月為限此項加收賑款每日解交本部指定之銀行收入本部賑災委員會帳內一面填列報告表連同銀行收據暨賑款收據存根呈報查核倘當地並無本部指定銀行該項賑款即逕行寄部核轉各該局並應先刻木戳蓋於租費收據上俟本部特定賑款收據寄到時再行隨時掣給用戶以昭大信至長途電話及移機裝機等費概不附收賑款茲附發現則一份仰即遵照辦理並分別通告各用戶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按戶通知外特此通告

天興銀號被害各存戶聯合啓事

逕啟者東交民巷天興銀號經理李維洲勾結股東侵吞各存戶款項為數甚鉅業經各存戶發覺先後向京師警察廳呈請澈底根究並經警廳將該號經理暨股東捕獲押追在案誠恐該號暨股東以舖底暨不動產有假借抵押情事各被害者絕不承認特此聲明

失契聲明

鄙人立善原有祖遺舖房一所坐落在內右一區西單北大街路西門牌二百七十七號因庚子年兵燹將紅契遺失無論中外人士將此房契檢拾一律作為廢紙除呈請警廳立案暨向官廳補領憑單外特此登報聲明
海公府立善啟

外交部總務廳啓事

本部僉事鳳恭賢領有本部一〇八號徽章一座於九月二十五日隨衣被竊應即作廢特此聲明

外交部總務廳啓事

本部辦事裘昌運領有本部二百十號徽章一座于本月五日在西山遺失應即作廢特此聲明